

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38,800.00 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090,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4,135,383.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98,939.33 元的比例为 30.2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8 年度	2,453.88	14,036.77	17.48%
2019 年度	-	17,371.24	-
2020 年度	7,413.54	24,499.89	30.26%
合计	9,867.42	55,907.90	17.6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

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中美“贸易战”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我国及日韩欧美等地区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无明显向好迹象，且各国家、地区均存在二次复发的不确定性风险。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宏观经济、铸造行业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导致公司新增项目建设不及预期、无法达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发展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下，若出现极端情况，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导致公司进行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减少，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存在营业利润下滑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平衡重、汽车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9%、50.18%、50.31%和 44.56%。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08.95 万元、50,894.96 万元、36,056.51 万元和 22,631.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8%、24.95%、18.61%和 15.37%，汇兑损益分别为-422.53 万元、-312.56 万元、290.98 万元和 380.06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会得到提升。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及转股时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可能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九）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

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可转债或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十三）可转债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强化市场与客户服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打造“百年华翔”、争创“百亿产值”的整体发展战略，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延伸产业链、提速智能化升级，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

完善产业布局，解决机加工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推广复制在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三化融合经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监管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诉求。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继续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四、公司相关的风险.....	8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2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技术风险.....	43
五、管理风险.....	43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9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85
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1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07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8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8
十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108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5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20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3
十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3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8
一、同业竞争.....	138
二、关联交易.....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79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83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5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4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05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20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22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2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晶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
华翔投资	指	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天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WHI 铸造	指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聚牛供应链	指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翼城新材料	指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晋源实业	指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山东元生	指	华翔元生（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泰兴制造	指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粤恒泰物业	指	广州粤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恒泰置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恒泰置业控股子公司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丈夫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恒跃冶金	指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跃冶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的公司
美国 JDH	指	Jdh Pacific, Inc.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恩布拉科	指	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和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科(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EMBRACO IND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ÇÕES EM REFRIGERACO LTDA)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和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等公司统称
卡尔玛	指	Cargotec Poland Sp. z o.o.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帕捷	指	包含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 LG	指	包括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万得资讯、Wind 资讯、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其产品包括 Wind 金融数据终端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hx.zm@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97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80 万手（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翔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的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050.3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

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评级事项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2、有关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

会可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

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00.00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	56.60
信息披露费用	20.75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26.42
合计	1350.94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保荐费和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12 月 21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	正常交易

(T日)	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12月23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7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8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0357-5553369

传真:0357-3933636

联系人:张敏、崔琦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10-83939189，010-83939190

传真：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董帅、张昕冉

项目协办人：高斌

项目经办人：李翔、夏姗姗、李鹏宇、房琨、李丹、张御明、刘伯伦、曾珏瀚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张立琰、丁晓燕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21-51035671，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1，021-51035670

经办人：胡长森、宋晨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发展增速下降。若未来几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国内经济攻坚改革进展不甚理想，将影响铸造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

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中美“贸易战”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我国及日韩欧美等地区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无明显向好迹象，且各国家、地区均存在二次复发的不确定性风险。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宏观经济、铸造行业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导致公司新增项目建设不及预期、无法达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发展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下，若出现极端情况，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导致公司进行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减少，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存在营业利润下滑50%及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平衡重、汽车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9%、50.18%、50.31%和 44.56%。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在抗拉强度、疲劳强度、耐磨性等要求高，且精度误差小，尤其体现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上，产品品质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在材料成分、模具设计制造、毛坯浇注、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使整个产品报废，这要求铸造企业具备非常高水平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但若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有所下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无法改善，不排除客户对公司执行减少订单、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这将对公司市场信誉度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取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15%、22.33%、22.20%和 21.58%，其波动受到生铁、废钢、焦炭等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35.55 万元、45,396.71 万元、54,998.61 万元和 64,032.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8%、20.10%、20.91%和 17.59%。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

丰田集团、上汽制动、恩布拉科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13.75 万元、31,235.07 万元、29,066.35 万元和 49,503.8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5%、13.83%、11.05%和 13.06%。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08.95 万元、50,894.96 万元、36,056.51 万元和 22,631.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8%、24.95%、18.61%和 15.37%，汇兑损益分别为-422.53 万元、-312.56 万元、290.98 万元和 380.06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F201414000052、GR201714000454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下游应用行业的核心关键铸造件国产化比率大幅提高。面对行业内技术普遍较快提升的压力，以及下游客户对铸造件产品性能、工艺质量、多样性需求等方面的提高，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尤为重要。公司需较为准确的预测和把握下游行业产品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现有技术、提高工艺能力、开发新产品，同时通过智能化升级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动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或工艺水平逐渐落后市场需求，则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有公司 62.1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

控制并实施不当影响，可能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造成一定难度。

（三）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拓展业务，公司已在佛山、中山、武汉、美国等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且未来拟在国内山东等地区、欧洲设立新的子公司，就近向客户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鉴于子公司与公司本部距离较远，且与公司本部相比，子公司存在管理人才相对不足、生产工人熟练度相对较弱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整体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需求增加。但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所需成本较高，且引进的人才与公司之间需要相互认同、相互磨合的阶段，从而提高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和增加了薪酬成本的压力。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铸造行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型企业，设立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较多，从业人员人数较多，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信息系统管理能力。2018年，公司海外营销部门员工邮箱遭到黑客攻击，黑客操纵该员工邮箱向客户卡尔玛发送账户变更信息诈骗内容，自卡尔玛骗取贷款共154.63万美元。2020年底，公司已与卡尔玛协商达成一致，卡尔玛同意给付案件一定比例相关贷款并陆续支

付。公司于 2020 年末核销了经协商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仍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0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在此事件后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采取邮箱设置更高级防火墙、加密、防病毒扫描等措施，但信息化技术发展较快，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能力，则可能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会得到提升。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及转股时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可能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三）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资金支出和经营压力。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可转债或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

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838069266）。

202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 7.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2.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51.4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0.98 万元。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7,180 万股增加至 42,5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1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500 万元。

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2.92%	27,113.51	63.8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20%	4,537.50	1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万宝投资	1,742.40	4.69%	1,742.40	4.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卓翔资本	515.11	1.39%	515.11	1.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华越资本	515.11	1.39%	515.11	1.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高升源	444.40	1.20%	444.40	1.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盛世勤悦	174.24	0.47%	174.24	0.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盛世博润	145.20	0.39%	145.20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盛世天泽	116.16	0.31%	116.16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锁定期限制
10	邓春臣	561.79	1.51%	561.79	1.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孙文礼	432.14	1.16%	432.14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马毅光	114.09	0.31%	114.09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尹杰	112.36	0.30%	112.36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张敏	112.36	0.30%	112.36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张杰	112.36	0.30%	112.36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陆海星	112.36	0.30%	112.36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张宇飞	95.94	0.26%	95.94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郭永智	95.07	0.26%	95.07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任瑞	81.24	0.22%	81.24	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喻高峰	46.67	0.13%	46.67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5,320.00	12.52%	-
	合计	37,180.00	100.00%	42,500.00	100.00%	-

(二) 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 12 月，华翔有限设立及广东威灵第一次出资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华翔实业与广东威灵签署《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华翔有限（曾用名“华翔投资”）。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6,300.00 万元，其中华翔实业以其持股公司的股权出资 18,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96%，广东威灵以货币出资 17,8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04%。同时，章程约定华翔实业与广东威灵全部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 7,260.00 万元，由广东威灵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8]00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广东威灵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 7,2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000000046045），华翔有限成立。

华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翔实业	18,500.00	-	50.96%
2	广东威灵	17,800.00	7,260.00	49.04%
	合计	36,300.00	7,260.00	100.00%

2、2009年2月，华翔实业第一次出资

2008年12月27日，临汾信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汾信誉评报[2008]0115号），以2008年12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华翔纬泰的整体资产价值为6,606.32万元。

2008年12月30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翔实业以其持有的华翔纬泰100%股权对华翔有限进行出资，以临汾信誉评报[2008]01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翔纬泰100%股权作价6,000.00万元，华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3,260.0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8]005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华翔实业新增缴纳的股权出资6,000.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出资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翔实业	18,500.00	6,000.00	50.96%
2	广东威灵	17,800.00	7,260.00	49.04%
	合计	36,300.00	13,260.00	100.00%

3、2009年6月，华翔实业第二次出资

2009年4月24日，临汾信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山西华翔

互兴冶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临汾信誉评报[2009]0024号)和《关于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临汾信誉评报[2009]0025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华翔互兴和山西经泰整体资产价值分别为3,509.76万元、7,094.04万元。

2009年5月27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翔实业以其持有的华翔互兴60%股权、山西经泰70%股权对华翔有限进行出资,以临汾信誉评报[2009]0024号和临汾信誉评报[2009]00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翔互兴60%股权作价1,500.00万元(华翔互兴经评估的整体资产价值为3,509.76万元,作价2,500.00万元),山西经泰70%股权作价4,550.00万元(山西经泰经评估的整体资产价值为7,094.04万元,作价6,500.00万元),华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9,310.00万元。

2009年5月27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9]002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6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华翔实业新增缴纳的股权出资6,050.00万元。

2009年6月5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出资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翔实业	18,500.00	12,050.00	50.96%
2	广东威灵	17,800.00	7,260.00	49.04%
	合计	36,300.00	19,310.00	100.00%

4、2009年10月,华翔实业第三次出资及广东威灵第二次出资

2009年7月31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9]004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3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广东威灵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4,300.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临汾信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

告》（临汾信誉评报[2009]0079号），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华翔同创整体资产价值为9,430.5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翔实业以其持有的华翔同创70%股权对华翔有限进行出资，以临汾信誉评报[2009]007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翔同创70%股权作价6,450.00万元（华翔同创经评估的整体资产价值为9,430.50万元，作价9,215.00万元），广东威灵以货币向华翔有限缴纳出资款4,300.00万元，华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0,060.0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9]006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0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华翔实业新增缴纳的股权出资6,450.0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出资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翔实业	18,500.00	18,500.00	50.96%
2	广东威灵	17,800.00	11,560.00	49.04%
	合计	36,300.00	30,060.00	100.00%

5、2009年12月，广东威灵第三次出资

2009年11月24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灵以货币向华翔有限缴纳出资款6,240.00万元，华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6,300.00万元。

2009年11月24日，临汾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临汾中山验[2009]006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止，华翔有限已经收到广东威灵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6,24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出资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翔实业	18,500.00	18,500.00	50.96%
2	广东威灵	17,800.00	17,800.00	49.04%
	合计	36,300.00	36,300.00	100.00%

至此，华翔实业及广东威灵对华翔有限设立的认缴出资额全部缴纳完毕。2019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18号），经复核，截至2009年11月23日止，华翔有限已收到华翔实业及广东威灵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300.00万元。

6、2011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8月12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6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10月，华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广东威灵退出）

2016年8月15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灵将其持有的全部华翔有限49.04%股权转让予华翔实业。

2016年8月15日，华翔实业与广东威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威灵将其持有的全部华翔有限49.04%股权、共计17,8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华翔实业，转让价格参考华翔有限2015年末净资产及2016年1-6月净利润数据，确定金额为31,322.79万元，交易价格为1.76元/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5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838069266）。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华翔实业	36,300.00	100.00%

	合计	36,300.00	100.00%
--	----	-----------	---------

8、2016年11月，华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引入其他投资者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6年9月28日，华翔有限控股股东华翔实业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华翔有限共计17.77%股权分别转让予山西交投、卓翔资本、华越资本和九名自然人。

2016年9月28日，华翔实业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对上述事项的决议。具体转让份额、转让比例、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转让出资比例	交易金额
1	山西交投	4,537.50	12.50%	20,100.00
2	卓翔资本	515.11	1.42%	1,341.00
3	华越资本	515.11	1.42%	1,341.00
4	马毅光	114.09	0.31%	297.00
5	尹杰	112.36	0.31%	292.50
6	张敏	112.36	0.31%	292.50
7	张杰	112.36	0.31%	292.50
8	陆海星	112.36	0.31%	292.50
9	张宇飞	95.94	0.26%	249.75
10	郭永智	95.07	0.26%	247.50
11	任瑞	81.24	0.22%	211.50
12	喻高峰	46.67	0.13%	121.50
	合计	6,450.16	17.77%	25,079.25

2016年11月22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华翔实业	29,849.84	82.23%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3	卓翔资本	515.11	1.42%
4	华越资本	515.11	1.42%
5	马毅光	114.09	0.31%
6	尹杰	112.36	0.31%
7	张敏	112.36	0.31%
8	张杰	112.36	0.31%
9	陆海星	112.36	0.31%
10	张宇飞	95.94	0.26%
11	郭永智	95.07	0.26%
12	任瑞	81.24	0.22%
13	喻高峰	46.67	0.13%
	合计	36,300.00	100.00%

9、2017年5月，华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引入其他投资者）

2017年4月27日，华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翔实业将其持有的4.80%、1.55%和1.19%股权分别转让予外部投资者万宝投资、邓春臣和孙文礼；同日，华翔实业与万宝投资、邓春臣、孙文礼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份额、转让比例、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转让出资比例	交易金额
1	万宝投资	1,742.40	4.80%	8,094.24
2	邓春臣	561.79	1.55%	2,502.50
3	孙文礼	432.14	1.19%	2,000.00
	合计	2,736.33	7.54%	12,596.74

2017年5月16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翔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4.69%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3	万宝投资	1,742.40	4.80%
4	卓翔资本	515.11	1.42%
5	华越资本	515.11	1.42%
6	邓春臣	561.79	1.55%
7	孙文礼	432.14	1.19%
8	马毅光	114.09	0.31%
9	尹 杰	112.36	0.31%
10	张 敏	112.36	0.31%
11	张 杰	112.36	0.31%
12	陆海星	112.36	0.31%
13	张宇飞	95.94	0.26%
14	郭永智	95.07	0.26%
15	任 瑞	81.24	0.22%
16	喻高峰	46.67	0.13%
	合计	36,300.00	100.00%

10、2017年9月，华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7]1032号），确认华翔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800,101,124.46元。同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40号），确认华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98,216,100.00元。

2017年9月7日，华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华翔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00,101,124.46元，经评估净资产为1,098,216,100.00元，同意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以1:0.4537的比例折合股份36,300.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437,101,124.4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认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9月7日，华翔有限全体股东华翔实业、山西交投、万宝投资、邓

春臣、卓翔资本、华越资本、孙文礼、马毅光、陆海星、尹杰、张敏、张杰、张宇飞、郭永智、任瑞、喻高峰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各自拥有的华翔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800,101,124.46 元华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6,300.00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 437,101,12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83806926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4.69%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50%
3	万宝投资	1,742.40	4.80%
4	卓翔资本	515.11	1.42%
5	华越资本	515.11	1.42%
6	邓春臣	561.79	1.55%
7	孙文礼	432.14	1.19%
8	马毅光	114.09	0.31%
9	尹 杰	112.36	0.31%
10	张 敏	112.36	0.31%
11	张 杰	112.36	0.31%
12	陆海星	112.36	0.31%
13	张宇飞	95.94	0.26%
14	郭永智	95.07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15	任 瑞	81.24	0.22%
16	喻高峰	46.67	0.13%
	合计	36,300.00	100.00%

11、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其他投资者）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股本由36,300.00万元增加至37,180.00万元，增加股本880.00万元，合计增资价款为6,060.6059万元，其中444.40万元新增股本由高升源认购，认购款为3,060.6059万元，174.24万元新增股本由盛世勤悦认购，认购款为1,200.00万元，145.20万元新增股本由盛世博润认购，认购款为1,000.00万元；116.16万元新增股本由盛世天泽认购，认购款为800.00万元。

2018年3月13日，公司与高升源、盛世勤悦、盛世博润、盛世天泽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8年3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高升源、盛世勤悦、盛世博润、盛世天泽缴纳的货币出资6,060.6059万元，其中8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2日，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2.92%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20%
3	万宝投资	1,742.40	4.69%
4	卓翔资本	515.11	1.39%
5	华越资本	515.11	1.39%
6	高升源	444.40	1.20%
7	盛世勤悦	174.24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8	盛世博润	145.20	0.39%
9	盛世天泽	116.16	0.31%
10	邓春臣	561.79	1.51%
11	孙文礼	432.14	1.16%
12	马毅光	114.09	0.31%
13	尹 杰	112.36	0.30%
14	张 敏	112.36	0.30%
15	张 杰	112.36	0.30%
16	陆海星	112.36	0.30%
17	张宇飞	95.94	0.26%
18	郭永智	95.07	0.26%
19	任 瑞	81.24	0.22%
20	喻高峰	46.67	0.13%
	合计	37,180.00	100.00%

12、首发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首发上市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一）发行人发起设立及上市情况”中相关内容。

13、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时间	变动事由	总股本数量/股票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2021年3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42,500.0000	43,609.0490

公司自设立以来因增资、股权转让、上市、股权激励发行股份及回购等引起的股东变更及股本变动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609.0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890,490	87.8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62,799,000	14.40%
其他内资持股	320,091,490	73.4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00,000	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00	12.20%
三、股份总数	436,090,49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609.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890,490	87.8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62,799,000	14.40%
其他内资持股	320,091,490	73.4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00,000	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00	12.20%
三、股份总数	436,090,49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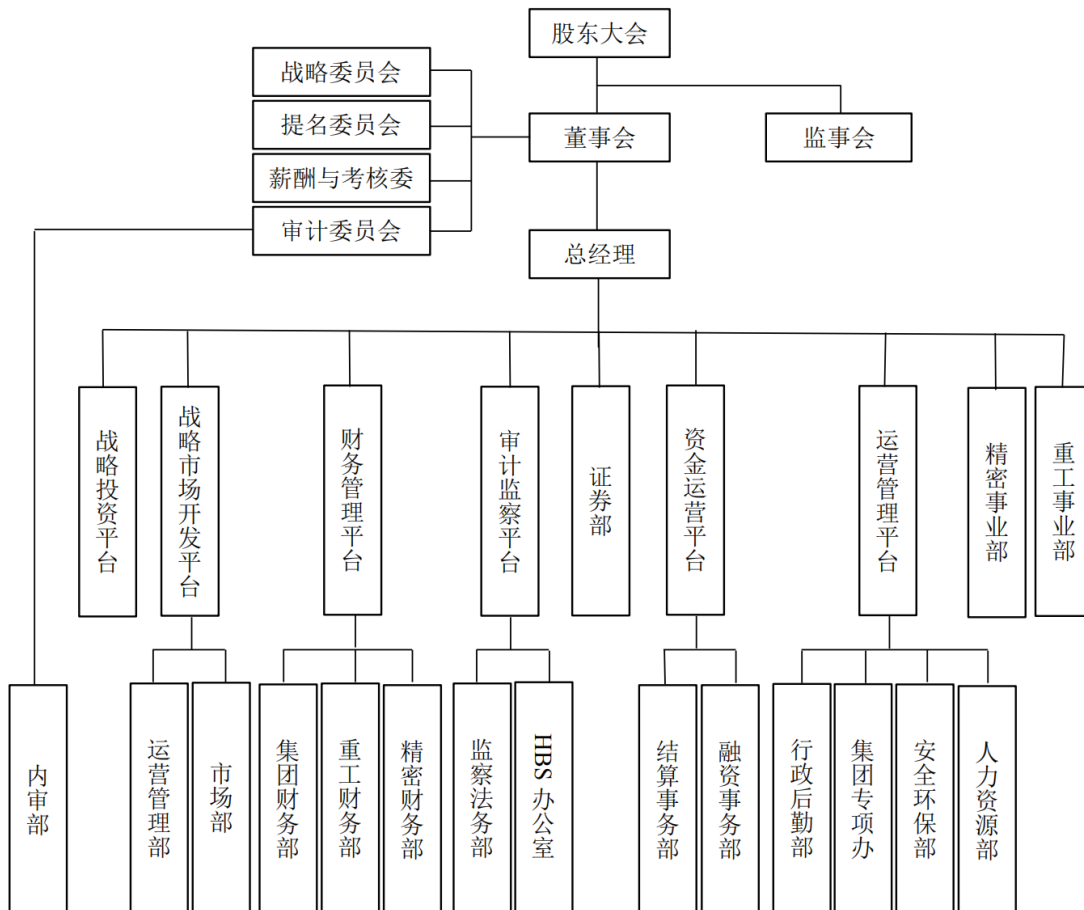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71,135,074	62.17%	限售流通 A 股
2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75,000	10.40%	限售流通 A 股
3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7,424,000	4.00%	限售流通 A 股
4	邓春臣	5,617,857	1.29%	限售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5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	1.18%	限售流通 A 股
6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1,143	1.18%	限售流通 A 股
7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000	1.02%	限售流通 A 股
8	孙文礼	4,321,428	0.99%	限售流通 A 股
9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400	0.40%	限售流通 A 股
10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0.33%	限售流通 A 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9 家、控股孙公司 1 家及分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翔泰	顺德	顺德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中山华翔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100%	-	设立
山西君翔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5%	-	设立
承奥商贸	临汾	临汾	商业	100%	-	设立
山西纬美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0%	-	设立
WHI 铸造	美国	美国	商业	51%	-	设立
武汉腾创	武汉	武汉	商业	100%	-	设立
聚牛供应链	新余	新余	运输业	100%	-	设立
翼城新材料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51%	-	设立
晋源实业	临汾	临汾	冶炼	翼城新材料持股 100%		收购
广州分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		

1、广东翔泰

名称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精密铸件及机电产品；机械加工，组装所需的材料和配套产品的相关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331.75	3,473.87	16,835.02	-20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山华翔

名称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粉末冶金制品；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塑料模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3.54	-242.04	13.01	-2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承奥商贸

名称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钢材、铸铁、硅铁、锰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回收废旧钢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91.05	705.40	9,443.79	1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武汉腾创

名称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控制软件研发及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2020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6	-756.10	75.08	-535.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山西君翔

名称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 254.17 万			
实收资本	美元 254.17 万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65.00%，美国 JDH 持股 27.13%，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7.87%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精密零部件；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汾市洪洞县甘亭工业园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			
2020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22.98	1,322.22	959.50	-162.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山西纬美

名称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21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60.00%，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40.00%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精密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8.18	553.61	101.01	-16.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WHI 铸造

WHI 铸造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HU DONALD JUNDONG 为法定代理人，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金，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万股，公司认购 51.00 万股，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HU DONALD JUNDONG 认购剩余 49.00 万股。WHI 铸造注册地址为 15301 S. Blackburn Avenue, Norwalk, California, U.S., Zip 95650。公司已取得关于 WHI 铸造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400201600051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WHI 铸造主要经营范围为经销工程机械零部件。

截至 2020 年末，WHI 铸造总资产人民币 806.5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37 万元，2020 年度，WHI 铸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7.7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聚牛供应链

名称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00%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运输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

9、翼城新材料

名称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8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51.00%，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铁矿石、石料、水渣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			

10、晋源实业

名称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翼城新材料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焦炭（不开设储煤场）、生铁、钢材、铁矿粉、铁矿石、石料、水渣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冶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831.95	12,993.98	73,321.14	-802.67

注：晋源实业于 2021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西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晋世信财[2021]0043 号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1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王春翔（40%）、王渊（30%）、王晶（30%）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3,396.07	169,482.28	237,950.06	30,839.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 40%、30%、3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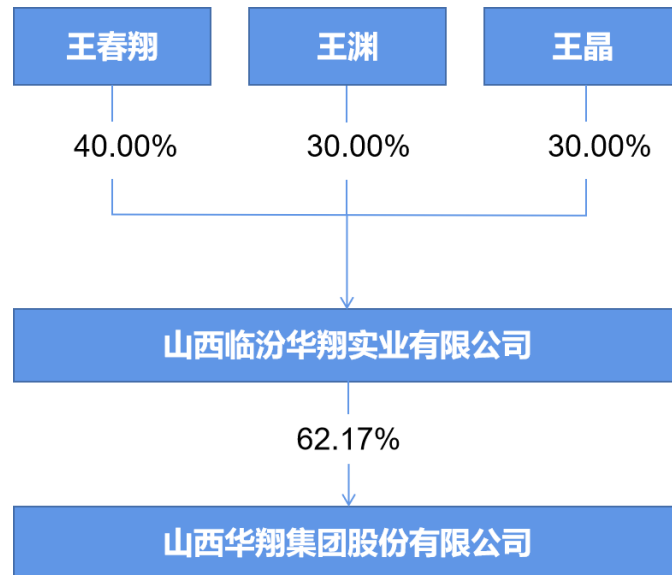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临汾地区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铮，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

表、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务委：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王晶女士曾于2011年-2015年任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监。王晶女士现任华翔实业监事、盛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粤恒泰物业经理兼执行董事、康健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泰建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泰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创智捷监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先生及其子王渊先生、其女王晶女士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先生及其子王渊先生、其女王晶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铸造行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最新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3 大类“金属制品类”下第 3391 小类“黑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3 代码下可比上市公司合计 83 家（剔除 ST 类公司 1 家，B 股公司 1 家后）。公司产品分为精密类和重工类两大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百达精工和联诚精密产品结构与公司精密类产品较为类似；公司重工类产品无相同、相近行业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恒润股份和日月股份，具备一定可比性。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受到国家职能部门管理的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作为国家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可持续发展；中国铸造协会作为行业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自律性规范化指导。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等。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中国铸造协会	起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负责铸造相关领域的标准立项、制/修订、审查、报批和批复工作，以及对已经批准发布的铸造标准进行宣贯和解读等；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外合作、外贸谈判；组织国外考察及多项业务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在铸造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出台了多项关于产业规划发展的鼓励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1年5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国铸造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主机市场的需求将带动铸件材质结构的进一步变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将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国家新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下，行业企业安全环保治理水平将会有更大的提升，同时在环保压力下也会加速分化。
2020年1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要求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梳理提出了10种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典型业态和模式，包括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以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等。
2019年9月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针对铸造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2018年12月	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加强各地的产业发展和转移的引导，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发展阶段、市场条件等因素，积极发展和承接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优化调整不适宜继续发展的产业；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2013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列为鼓励类。
2012年1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指出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的 19 大领域，并对其中关键机械基础件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进行了界定，涵盖了大型铸锻件、轴承、液压件、密封件、传动件、模具等。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到 2020 年将培育和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2009年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鼓励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件产量和基础工艺水平；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提高基础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规划发展纲要（2006-2020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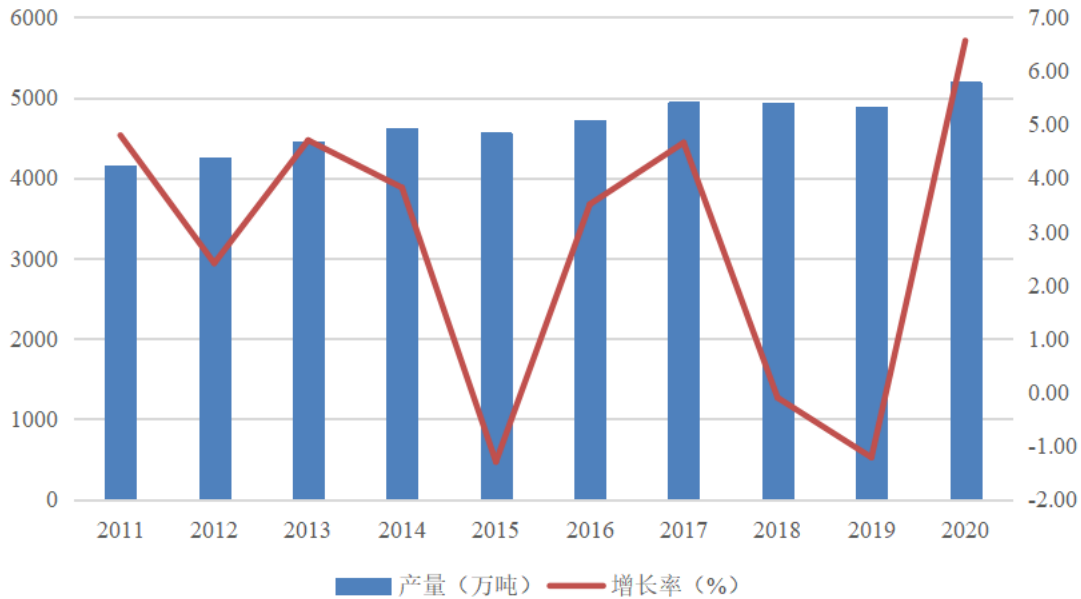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铸造是一种金属成型的热加工工艺，即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制品的过程。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状况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11-2014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全球铸件产量连续增长，并于 2012 年突破 1 亿吨。2015 年增速有所下滑，但在 2017 年具有较大增长，并且近几年全球铸件产量维持在 1.1 亿吨左右。

我国铸造行业起步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晚，但在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二产业迅速发展，带动了铸造行业的快速进步。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铸件产量

从 2011 年的 4,15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5,195 万吨。同时，我国铸件产量占全球铸件产量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40%左右增长到 2019 年的 45%左右，因此我国铸件的产量对全球铸件的产量影响较大，全球铸件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与我国铸件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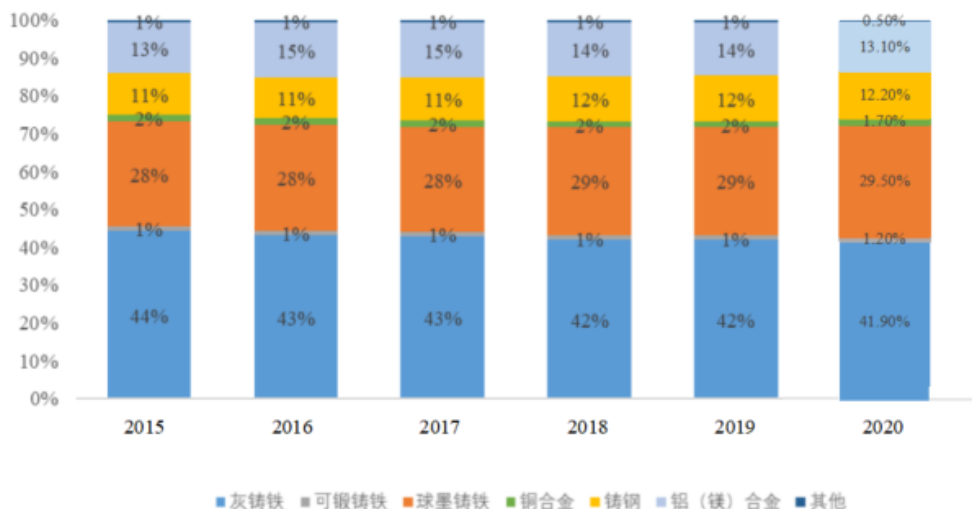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中国铸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铸件主要分为黑色铸件和有色铸件两大类，其中黑色铸件可分为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和铸钢等，有色铸件可分为铝（镁）合金、铜合金等。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黑色铸件占铸件总量比例常年高居在 80% 以上，是铸造行业的主要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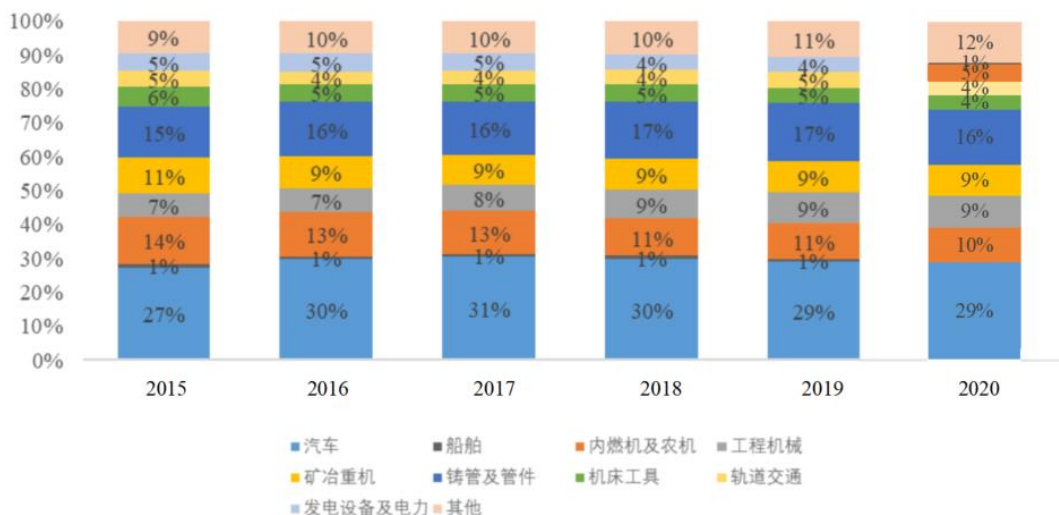
2015-2020 年中国各类材质铸件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生产基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量主要取决于下游工业部门应用铸件的需求量。我国铸件的需求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下游需求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汽车、铸管和管件、内燃机和农机、矿冶和重机及工程机械等是铸件需求的主要领域，是支撑我国铸件生产的基础，其中 2020 年我国对汽车类铸件的需求量占比已达到 28.87%，在各领域中位列第一。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铸造件的总体需求量将有望保持增长，但需求结构有可能随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出现小幅调整。

2015-2020 年中国各领域铸件需求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公司作为主要从事生产黑色金属铸件，并将其应用于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电力工程等领域的制造业公司，在铸件行业中属于主流业态，其所涉及的行业空间较为广阔。近年来铸件行业需求量较为平稳，但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生产与技术实力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拓展下游空间，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铸造行业大国中，我国的铸造件产量远超过其他国家，但单位企业平均产量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不如印度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大量的小型铸造厂拖累了我中国铸造行业的产能结构。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呈现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集中度较低，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由于不同材质在铸造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国铸造企业一般专注于单一材质，少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铸造企业在立足于原有铸造产品基础上拓展其他材质产品。我国铸造行业在竞争上呈现两极分化局面，大型铸造企业在规模、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具备优势，竞争力较强，下游应用方向一般在两到三种以上，细分应用领域更多，而小型铸造企业一般只生产一到两种单一应用产品。

按照中国铸造协会于 2018 年 5 月公布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百强企业及排头兵企业评选结果，我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前十名情况如下：

综合排序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轮毂、铝制底盘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模具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复合管、特种钢管等
3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铸铁件	汽车、内燃机等	涡轮增压器用涡轮壳、中间壳以及排气管系列产品
4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缸体、缸盖、结构件、变速箱壳体、底盘零件等

综合排序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5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铸管及管件	螺纹管件、沟槽管件和管卡、阀门、接管和接头、管夹和线夹等
6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铝合金铸件等	汽车、内燃机	缸体、缸盖、曲轴等发动机类铸件和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等变速箱类铸件及后桥壳等底盘铸件
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	曲轴、气缸、轴承、活塞等压缩机铸造件；平衡重、车桥、桥壳等工程机械铸造件；制动钳、转向节、压盘、飞轮、平衡轴等汽车铸造件
8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铸铁件	汽车、内燃机和农机、工程机械等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齿轮室、飞轮、飞轮壳、车桥、阀体、中心支撑、转换轮毂等
9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件	汽车	铝合金车轮和模具
1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铸铁件、铸钢件	矿业和重机	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套设备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工艺壁垒

铸造是一项涉及物理、化学、冶金学、电工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且具有难度，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核心部件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密集型属性。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铸造行业领先企业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各环节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部分重点应用领域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发展方向已由粗放式向精细化、集约化转变，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行业内已有领先企业也面临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带来的技术挑战。

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铸造件生产对生产工艺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各环节均需运用到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这要求铸造业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能适应市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配备大量的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以保障企业

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这需要在长期实践经验中形成系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能力。

因此，铸造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和工艺升级的加快，铸造行业的技术门槛和工艺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2）资金和规模壁垒

铸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铸造企业前期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强度大，产品的固定成本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随着我国向工业强国逐步迈进，铸造行业整合将明显提速，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按照中国铸造协会预测，全国铸造业企业数量将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企业运营资源会进一步向运营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铸造企业集中，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趋势。而且在铸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化情况下，铸造件产品订单批量化特点更加明显，只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铸造零部件系下游应用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本公司为例，公司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应用客户对铸造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复杂且时间较长，客户十分重视与铸造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常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更。因此，新进入企业进入客户供应链难度较大，铸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虽然我国铸造行业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由于铸造件产品材质、应用领域不同，而且相关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规模实力存在差别，铸造行业企

业间利润水平相差较大。具备规模化能力的大型铸造企业，基于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领先的研发和技术能力，综合竞争实力较强，利润空间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影响我国铸造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1）供求状况

铸造行业产业链较长、应用领域广，下游供求状况直接影响相关铸造件产品的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主要因素。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铸造件的总体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但消费结构将随下游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出现调整，汽车、轨道交通及城镇化建设等发展较快领域将成为带动铸造件需求增长的重要市场。

（2）原材料价格变动

铸造行业主要原材料系各类金属材料，其中黑色金属铸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型铸造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附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的影响，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四）行业相关特征

1、铸造行业技术特点

铸造在金属液的熔炼、处理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物理化学反应复杂，需要运用到物理、化学、冶金学、电工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是一门难度较高的专业技术。铸造工艺又可分为砂型铸造（熔模、消失模、V法、树脂砂等）和特种铸造（金属型、压力、离心、真空、挤压以及短流程连续铸造等），工艺技术种类多且复杂，需要具备较长时间的经验沉淀和积累。

2、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铸造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曾为世界铸造技术的提高和铸造产业的发展

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现代铸造技术起步较晚，落后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自 2000 年以来，我国铸造件产量超过美国一直位居世界首位，但 21 世纪初一直处于大而不强、大而不精的状态，存在铸造工艺水平低、铸造件质量差、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随着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铸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铸造技术和装备以及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在铸造技术和工艺水平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虽然我国铸造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但国内也有一些领先企业进步较快，关键铸件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提高迅速，一些铸造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内在品质等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五）主要出口市场政策与贸易摩擦

自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贸易战”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很可能导致公司在美国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甚至有可能暂停相关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且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上述占比将可能持续下降，影响相对可控。另外，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减弱、消除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业务的影响，具体包括：（1）调整出口市场区域结构，积极开拓非美国地区工程机械平衡重、泵阀管件等铸造零部件产品客户或订单，将原有出口至美国地区的产品分散到欧洲等其他地区；（2）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公司计划在欧洲或东南亚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境外生产基地可承接美国地区客户的订单，减少国际贸易摩擦对国内出口产品的影响。

综上，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业务起源可追溯至 1999 年 8 月，至今已从事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连续三届（每届四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排名稳步提升，在 2018 年评选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排名第七位。

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认真做好每一件产品，提升附加值，逐步成为细分市场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公司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信部和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要求为：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与较多全球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值、市场份额大幅攀升，于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铸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行业及其细分领域，我国大部分铸造企业专注于单一市场或细分领域，能够达到本公司规模的企业在产品、客户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但公司下游各细分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白色家电压缩机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生产基地含广州、芜湖、马鞍山等，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冰箱压缩机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如气缸、曲轴、轴承等，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美芝、安徽美芝制冷、松下、松下万宝等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551.6364 万元，生产基地含珠海、合肥、南昌、鄂州等，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领域产品的铸造和机加工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凌达、海立等，2016 年营业收入 2.42 亿元（2017 年 12 月已于新三板终止挂牌）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281.4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配件等铸造件业务，如气缸、轴承、曲轴、活塞等，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东贝、安徽美芝制冷等
	泰州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生产基地含泰州、淮安等，主要从事冰箱、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恩布拉科、LG、三星等
	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压缩机的铸件生产和机加工业务，压缩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尼得科、艾默生等
工程机械 平衡重	Fonderie et Mécanique Générale Castelbriantaise (FMGC)	该企业注册地位于法国，1988 年 8 月 29 日开始投产，主要从事叉车、挖掘机配重等铸件生产等业务，年产量超过 8 万吨，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欧洲地区特雷克斯、德马格、曼尼通、林德、皓乐特、丰田等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200 万元，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类配重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
	北京菲美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11.4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带机加工的各类机械零件和工程机械的平衡重，铸造产能约 10 万吨/年，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永恒力、杰西博、卡特彼勒等
	山西华德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是从事生产叉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配重，铸造产能达到 7 万吨/年以上，工程机械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优嘉力、杭叉、丰田、徐工、龙工等
汽车零部件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9,207 万元，隶属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精密零部件-高强度精密铸件的铸造生产及机加工业务，产能 8.04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通用、大众等
	勤美达国际-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 (CMT)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产能 4.2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天合等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美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S)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电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铸件生产业务，产能 9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约翰迪尔、日本东机、帕捷等
	勤美达国际-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CMW)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精密铸造毛坯及加工件业务，产能 10.8 万吨/年，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通用等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勤美达国际-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MB)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铁路铸铁零部件、压缩机配件等产品铸造及加工业务, 产能 9.6 万吨/年, 汽车零部件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沃尔沃等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搜索。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多元化产业布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一。深耕于行业多年, 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 并已形成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的各类产品在抗拉性、耐磨性等金属材质性能方面均有不同要求, 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因此下游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公司从事铸造生产超过二十年, 掌握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法)、树脂砂造型等铸造生产工艺, 能够生产小到几百克、大到数十吨重的铸件产品, 在材质方面涉及灰铸铁、合金铸铁、球墨铸铁和特种铸铁等。

公司具备多业务线及多工艺化产品批量生产能力, 能够在排产安排方面进行灵活调度,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降本增效奠定基础。此外, 公司亦可根据下游应用及客户订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安排, 分散下游行业波动给铸造生产企业带来的冲击和风险。

2、持续的工艺优化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 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 生产工艺标准高, 质量控制难度大。经过多年积淀, 公司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 积累了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 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 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

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公司始终贯彻“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T/CFA 0303-01-2017 质量管理体系铸造企业认证要求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为赢得客户信任、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3、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与上下游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协同经验。公司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研共享”，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技术改进和产品开发。

在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 DISA 技术咨询公司、Norway Elkem 公司、埃肯碳素等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深入合作，通过定期现场跟踪、设计优化以提高供应商工艺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匹配度，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抢占新产品先发优势；在下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恩布拉科、丰田集团、大陆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各产业领域进行技术合作，通过建立项目制研发团队，准确进行产品开发、模具研发和项目规划，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提升产品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契合度。此外，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安排技术人员长驻于项目现场，及时跟进下游生产应用、反馈品质情况，与客户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上形成统一标准，提升品质管理体系，保证了持续的竞争优势。

4、先进的精益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保持公司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交付品质的重要因素，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HBS）体系。公司聘请精益咨询专业机构，并内部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实施“战略部署”、“VSM 价值流绘图”、

“QC 全员自主改善”及“TPM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对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管理（HBS）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

铸造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工匠”，并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产学研合作，内外部相结合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现有工艺方法的全部生产技术，能够按照现有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持续扩展产品应用方向和延伸产业链方面技术，在模具“3D 打印”方面已取得重要突破。综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在国内铸造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6、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与优质终端客户资源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高水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已在国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一小时 JIT 服务（Just In Time，是指将客户所需零部件，按指定数量与时间送至客户特定生产线），形成全球化营销网络。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批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各细分业务领域主要客户如下：

细分领域	主要客户
白色家电 压缩机	           
工程机械	       
汽车零部件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全部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及性能
白色家电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	曲轴、气缸、上下轴承、活塞、隔板等	灰铁件及球铁件，转子系统的核心部件，起到带动转子旋转压缩空气用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抗腐蚀性等

应用领域	应用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及性能
	冰箱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	曲轴、机座等	灰铁件及球铁件，作用为带动活塞压缩空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减震性等
	涡旋压缩机	动涡旋、定涡旋、上下支撑等	灰铁件为主，起到隔绝空气并在动力作用下压缩空气用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工程机械	平衡重	叉车、高空作业车、装载机、挖掘机、港口堆高机、农用拖拉机等平衡重	灰铁件为主，对工程机械起到平衡增重作用，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重量公差最小达到1%
	车桥	客车、卡车减速器等壳体	球铁件为主，通过悬架与车架相连，两端安装车轮，用以在车架与车轮之间传递各向作用力和力矩，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要求具备良好的抗拉强度和耐疲劳度
	桥壳	叉车减速器等壳体	球铁件为主，支撑并保护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要求具备良好的抗拉强度和耐疲劳度
汽车零部件	制动系统	支架、制动钳等	球铁件为主，产生制动力矩、用以阻碍车辆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力的部件，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离合器系统	飞轮、压盘	灰铁件及球铁件，离合器组成部件，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转向系统	转向节	球铁件为主，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能够使汽车稳定行驶并灵敏传递行驶方向，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等
	底盘连接	连接杆	球铁件为主，用于连接稳定杆与转向柱，位于稳定杆和悬挂臂之间，提高稳定杆的稳定效果，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等
泵阀管件	热泵零部件	轴承座	灰铁件为主，轴承座是用来支撑轴承、固定轴承的外圈，仅让内圈转动，外圈保持不动，始终与传动的方向保持一致，并且保持平衡；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电力件	高压线绝缘子	绝缘子	球铁件为主，高压及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上起电气绝缘、机械连接及承载导线载荷多重作用，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

发行人于2021年4月将晋源实业正式归入合并报表，新增生铁、再生资源

销售业务，2021年1-6月生铁、再生资源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14.30%。废钢、生铁是公司铸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收购晋源实业可以实现对上游的战略性布局，确保原材料供应，有助于降低成本、抵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51.36 万元、204,813.21 万元、194,887.34 万元和 148,324.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7,261.15	99.28%	193,754.46	99.42%	203,982.64	99.59%	198,773.12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1,063.71	0.72%	1,132.88	0.58%	830.57	0.41%	778.24	0.39%
合计	148,324.86	100.00%	194,887.34	100.00%	204,813.21	100.00%	199,551.36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零部件	72,877.60	49.49%	106,267.22	54.85%	108,578.81	53.23%	97,681.89	49.14%
其中：空压件	55,310.48	37.56%	79,862.19	41.22%	84,392.73	41.37%	78,689.15	39.59%
冰压件	17,567.12	11.93%	26,405.03	13.63%	24,186.08	11.86%	18,992.74	9.55%
工程机械零部件	25,896.41	17.59%	39,432.57	20.35%	53,804.40	26.38%	61,057.38	30.72%
汽车零部件	22,743.10	15.44%	39,549.65	20.41%	34,974.36	17.15%	32,441.67	16.32%
生铁和再生资源	21,206.21	14.40%	-	-	-	-	-	-
泵阀及其他类	4,537.84	3.08%	8,505.02	4.39%	6,625.07	3.25%	7,592.19	3.82%
合计	147,261.15	100.00%	193,754.46	100.00%	203,982.64	100.00%	198,77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品类产品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91,180.94 万元、197,357.57 万元、185,249.44 万元和 121,517.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96.76%、95.61%和

82.52%。

2、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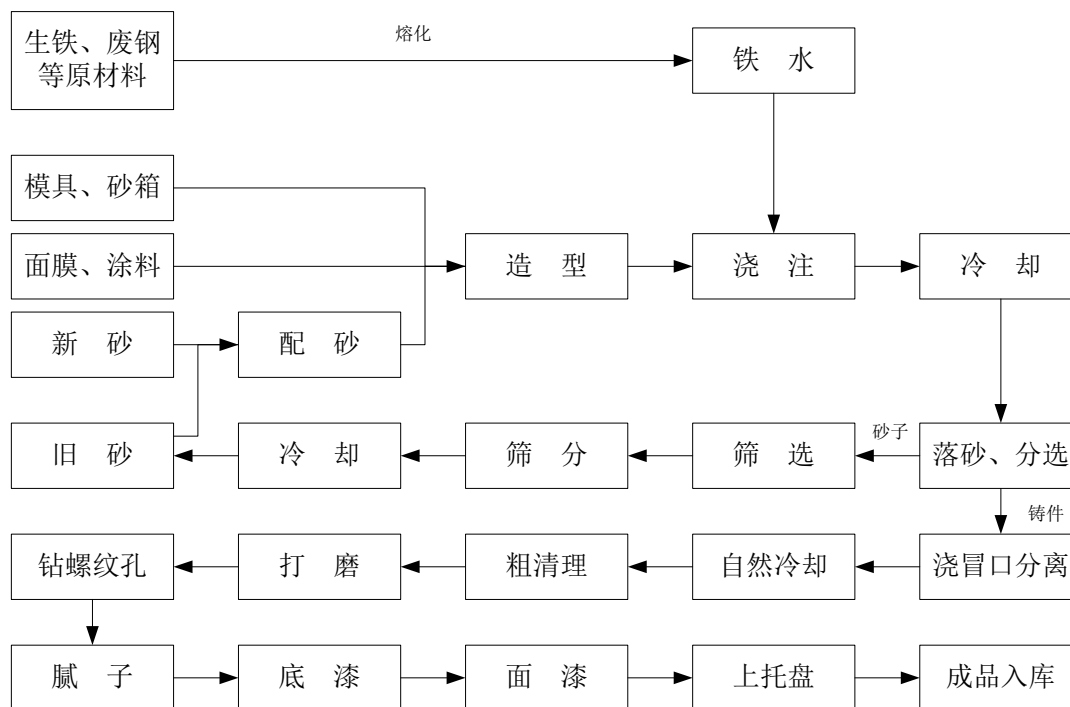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4,630.14	84.63%	157,697.95	81.39%	153,087.68	75.05%	140,364.17	70.62%
境外	22,631.01	15.37%	36,056.51	18.61%	50,894.96	24.95%	58,408.95	29.38%
合计	147,261.15	100.00%	193,754.46	100.00%	203,982.64	100.00%	198,77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62%、75.05%、81.39%和 84.63%。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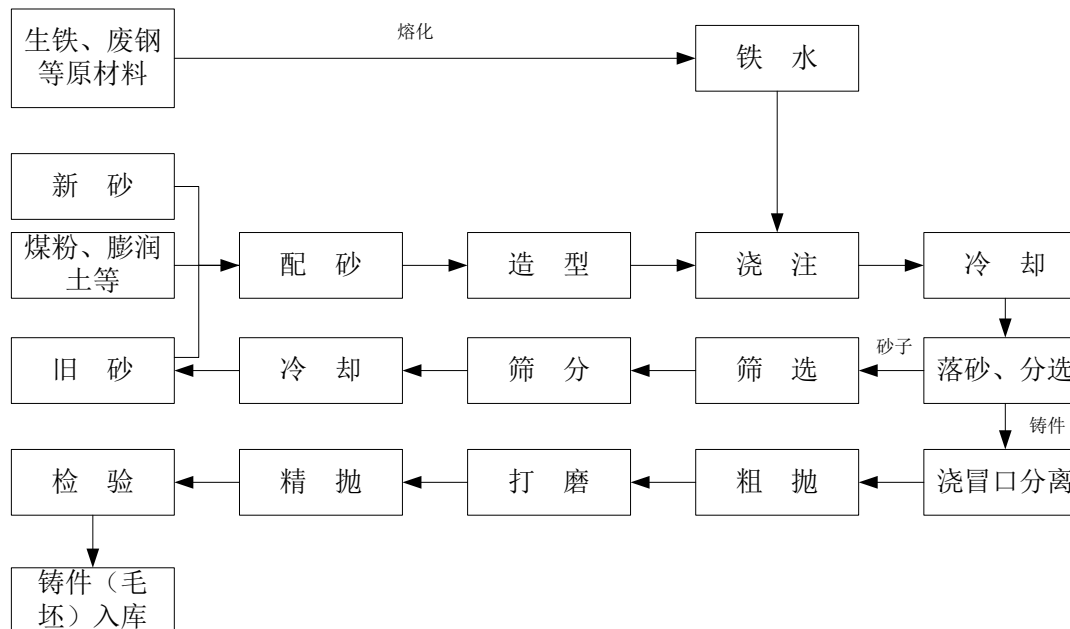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及生产工艺，由重工事业部、精密事业部及其下属工厂组织具体生产，其中重工事业部主要以真空密封造型（V法）工艺生产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精密制造事业部主要以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工艺生产白色家电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等精密类产品，并在产品基础上进行精细化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重工事业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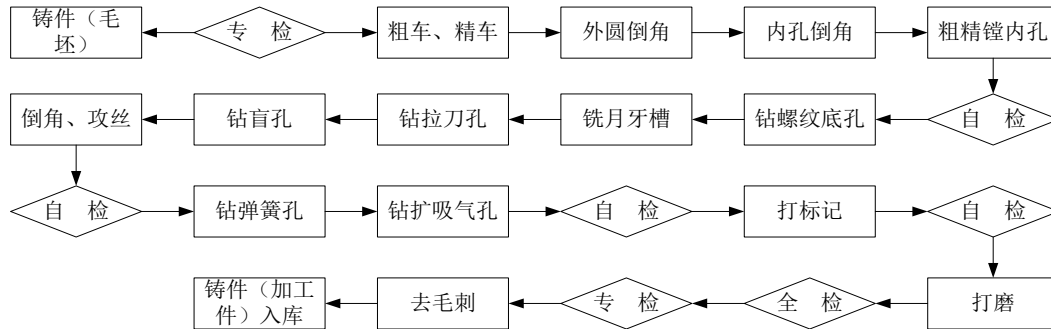
2、精密事业部工艺流程图

公司毛坯铸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精密类产品机加工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铣、粗车、精车、倒角、钻孔（气孔、螺丝孔、弹簧孔等）和去毛刺等，公司机加工产品种类多，各种产品的具体

机加工工艺流程存在差异，以公司气缸产品为例，其机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生铁、废钢等，根据未来销量预测及现有生产情况进行按需采购或战略储备；对于其他原材料，则根据生产需求提报采购计划，以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产销结合”为辅的生产模式。

精密事业部依据客户订单和以往的市场规律，参考成品库存，编制下月份的《营销计划》，经审批、评审后，将《营销计划》转化为《生产计划》并按照该计划生产。重工事业部根据市场走势预测和客户初期商谈结果，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三个月进行生产（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海外）。

3、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首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在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如为外销）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

的平均原材料价格和平均汇率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属性，与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供货关系，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生产、交付、付款等事宜。

(五)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类	产能（吨）	114,580.00	221,922.69	177,880.00	162,720.00
	产量（吨）	103,230.91	170,468.06	172,132.29	159,831.70
	产能利用率	90.10%	76.81%	96.77%	98.22%
	外购（吨）	7,913.32	6,594.09	4,040.20	5,513.19
	销量（吨）	106,165.20	168,300.37	163,056.65	152,360.95
	产销率	95.52%	95.05%	92.56%	92.15%
重工类	产能（吨）	40,400.00	80,800.00	76,800.00	76,200.00
	产量（吨）	34,531.20	47,979.50	60,029.32	78,104.13
	产能利用率	85.47%	59.38%	78.16%	102.50%
	外购（吨）	8,614.18	11,284.54	25,501.71	21,530.68
	销量（吨）	39,602.83	63,570.22	83,975.99	98,778.66
	产销率	91.79%	107.27%	98.18%	99.14%
机加工类	产能（万件）	12,279.00	21,431.32	17,478.48	14,614.30
	产量（万件）	10,492.74	16,802.10	15,289.23	13,205.46
	产能利用率	85.45%	78.40%	87.47%	90.36%
	外协（万件）	263.36	290.91	132.50	204.26
	销量（万件）	10,858.49	16,325.44	14,287.62	12,276.11
	产销率	100.95%	95.51%	92.65%	91.55%
生铁类	产能（吨）	82,500.00	-	-	-
	产量（吨）	67,785.19	-	-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利用率	82.00%	-	-	-
	外协（吨）	-	-	-	-
	销量（吨）	49,993.27	-	-	-
	产销率	73.75%	-	-	-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注1}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格力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21,361.83	14.40%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15,152.80	10.22%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14,861.28	10.02%
	丰田	工程机械零部件	8,000.35	5.39%
	尼得科	压缩机零部件	6,722.88	4.53%
	小计	-	66,099.14	44.56%
2020年度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28,252.05	14.50%
	格力电器	压缩机零部件	25,123.74	12.89%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22,269.22	11.43%
	丰田集团	工程机械零部件	11,852.66	6.08%
	尼得科 ^{注2}	压缩机零部件	10,540.90	5.41%
	小计	-	98,038.58	50.31%
2019年度	格力电器	压缩机零部件	35,839.54	17.50%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26,867.05	13.12%
	丰田集团	工程机械零部件	16,766.04	8.19%
	瑞智	压缩机零部件	12,125.63	5.92%
	恩布拉科	压缩机零部件	11,185.92	5.46%
	小计	-	102,784.17	50.18%
2018年度	格力电器	压缩机零部件	37,211.88	18.65%
	美的集团	压缩机零部件	27,181.98	13.62%

期间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注1}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丰田集团	工程机械零部件	21,982.51	11.02%
	上汽制动	汽车零部件	10,804.11	5.41%
	恩布拉科	压缩机零部件	9,354.19	4.69%
	小计	-	106,534.68	53.39%

注：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所得，下同；

2、2019年4月尼得科收购恩布拉科获欧盟委员会批准，2020年对恩布拉科销售收入并入尼得科，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3.39%、50.18%、50.31%和 44.56%，其中报告期各期第一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5%、17.50%、14.50%、14.40%，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①下游行业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企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空调、冰箱用压缩机零部件，其中又以空调用压缩机零部件为主。而空调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行业内外销市场维持着稳定格局，因此公司压缩机零部件收入主要来自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瑞智等企业，与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点一致。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名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百达精工	-	65.52%	63.55%	63.02%
联诚精密	-	47.28%	42.05%	43.42%
恒润股份	33.89%	34.84%	35.43%	34.68%
日月股份	50.27%	48.58%	60.77%	66.62%

项目	前五名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42.08%	49.06%	50.45%	51.94%
公司	44.56%	50.31%	50.18%	53.39%

注：百达精工、联诚精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1.94%、50.45%、49.06%与 42.08%，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与发行人占比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企业较为集中所致，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属于行业惯例。

（3）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深耕铸造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成为细分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压缩机零部件领域，公司被工信部和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工程机械零部件领域，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授予公司“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与行业龙头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虽然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及技术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5%、17.50%、14.50%、14.4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4）前五名客户合作开展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

客户名称	开发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
格力电器	竞争性谈判	2008年	在年度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否
美的集团	竞争性谈判	2008年	在年度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否
瑞智	竞争性谈判	2008年	在战略合同和年度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是
丰田集团	直接采购	2010年	在框架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是
尼得科	竞争性谈判	2008年	在框架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是
恩布拉科	竞争性谈判	2008年	在年度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否
上汽制动	直接采购	2013年	在项目合同和年度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是

注：1、2008年公司成立前即合作的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列示为2008年；

2、公司与集团客户控制下的多个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开始合作时间为公司与集团客户旗下子公司最早开展合作时间。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长期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尼得科（恩布拉科）等企业开展合作时间较长，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已与主要客户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合作，双方长期保持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下游客户特点决定了客户供应商间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白色家电、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下游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对相关供应商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认证程序复杂且时间较长，十分重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证自身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常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更。

③铸造行业具有一定进入门槛

铸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铸造企业前期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强度大，产品的固定成本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随着我国向工业强国逐步迈进，铸造行业整合将明显提速，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在此背景下企业运营资源会进一步向运营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铸造企业集中，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趋势。而且在铸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化情况下，铸造件产品订单批量化特点更加明显，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只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地位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及销售份额稳定，除上述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安排以及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不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等。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焦炭、电及天然气，价格为市场化定价。

2、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总量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硅铁等，此外 2021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翼城新材料完成对晋源实业收购，新增生铁、再生资源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精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钢	金额（万元）	33,083.13	43,890.71	36,602.98	34,937.76
	数量（万吨）	10.08	16.43	14.02	14.02
	均价（元/吨）	3,282.58	2,670.57	2,610.71	2,491.21
生铁	金额（万元）	2,924.04	5,744.45	14,213.25	18,361.85
	数量（万吨）	0.81	1.96	5.18	6.61
	均价（元/吨）	3,597.00	2,927.39	2,744.21	2,777.99
硅铁	金额（万元）	1,015.88	575.17	650.98	1,695.66

原辅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吨）	0.16	0.11	0.12	0.29
	均价（元/吨）	6,480.58	5,301.55	5,567.91	5,861.38
精粉	金额（万元）	19,016.88	-	-	-
	数量（万吨）	13.33	-	-	-
	均价（元/吨）	1,426.6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总额呈现上升趋势，而生铁和硅铁采购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国际贸易摩擦、外协加工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重工类产品产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能源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焦炭	采购额总计（万元）	8,201.10	2.53	391.17	6,559.86
		采购吨数总计（万吨）	3.52	0.00	0.16	2.79
		平均单价（元/吨）	2,329.86	5,090.54	2,520.72	2,350.80
2	电	电费总计（万元）	8,167.25	19,089.93	22,889.79	16,069.04
		耗用量（万度）	27,684.35	44,621.44	46,398.31	30,609.45
		平均单价（元/度）	0.30	0.43	0.49	0.52
3	天然气	天然气费总计（万元）	368.82	578.31	563.57	523.83
		耗用量（万立方米）	122.68	186.61	180.57	178.08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01	3.10	3.12	2.94
4	原煤	采购额总计（万元）	800.16	-	-	-
		采购吨数总计（万吨）	1.02	-	-	-
		平均单价（元/吨）	784.47	-	-	-
5	清洗煤	采购额总计（万元）	1,341.29	-	-	-
		采购吨数总计（万吨）	1.38	-	-	-
		平均单价（元/吨）	971.95	-	-	-

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翼城新材料完成对晋源实业收购，晋源实业生产

生铁、再生资源产品所需能源主要为焦炭、原煤、清洗煤等。

4、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9,301.70	13.11%
	三门峡义天矿业有限公司	精粉	7,189.26	4.88%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5,708.62	3.88%
	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粉	5,089.51	3.46%
	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570.62	3.10%
	小计		41,859.70	28.43%
2020年 度	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11,119.66	5.71%
	开封市豪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7,740.40	3.97%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7,310.07	3.75%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315.64	2.21%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	2,962.30	1.52%
	小计		33,448.06	17.16%
2019年 度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5,269.37	7.46%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5,748.40	2.81%
	乌海市正胜工贸有限公司	生铁	5,253.58	2.57%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5,108.07	2.49%
	洪洞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	2,715.08	1.33%
	小计		34,094.49	16.65%
2018年 度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1,851.32	5.94%
	乌海市正胜工贸有限公司	生铁	8,449.45	4.23%
	洪洞县聚红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7,210.36	3.61%
	秦皇岛恒申商贸有限公司	废钢、硅铁	6,062.87	3.04%
	山西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5,710.89	2.86%
	小计		39,284.89	19.69%

注：前五名供应商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较低

水平，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七）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成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监管企业安全，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资	-	539.32	2,803.82	2,557.73
环保费用支出	322.99	562.57	445.19	336.91
合计	322.99	1,101.89	3,249.01	2,894.64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将质量持续改进提升作为公司经营的永恒主题，追求产品生产零缺陷、客户使用零投诉的质量目标，将具体质量标准分解到各生产部门，通过品质管理部监控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

改进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体系已通过第三方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颁发部门	时间
1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1日
2	ISO14001:2015/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3日
3	ISO 45001:2018 00120S30246R2L/14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8日
4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23日
5	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2月21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质量控制，主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主要环节	颁发部门
产品前期策划环节	按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进行产品策划，包括项目建立、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的确认、反馈及评定并实施纠正防错措施等，对项目的提出和批准、工装检具、样件试制、试生产直到正式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策划，确保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原材料采购环节	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加强和规范对供应商的管理，使公司合格供应商引入、考核规范化与标准化，按照《进料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保证原材料、外购件质量。
生产环节	按照《生产件批次控制程序》验证由正式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满足顾客需要，依据顾客要求制定接收准则，在制定和实施控制计划时，接收水平为零缺陷；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且对重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测与测量，使其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确保生产制造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按照《制造过程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最终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对产品进行检验，保证符合质量要求。
出厂售后环节	按照《顾客服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准确识别、判定、隔离、标识与处理，并对不合格过程工序进行分析改进，确保不合格品处于受控状态，持续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3、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

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3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共 4 处，具体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157,658.72	生产及办公
2	发行人	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1 号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62,058.14	工业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001955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23 栋 22A	230.96	办事处办公

（2）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广州市祈福商务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1002	336.30	2022.06.30
2	广东翔泰	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五沙顺昌路 10 号厂区 1-A、1-B、2-B 座厂房	15,385.35	2022.03.31
3	武汉腾创	武汉恒盛创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10 栋 1 层 113A 室	95.00	2022.03.31
4	WHI 铸造	EastSunriseInvestment, LLC	14821ArtesiaBlvd, LaMirada,CA90638	139.35	2026.06.15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类别
1	35KV 变电站设备	1	3,451.69	35KV 变电站设备
2	造型主机	2	1,789.25	造型
3	砂处理	1	1,596.37	造型
4	造型机	1	1,199.17	造型
5	垂直分型造型线	1	1,093.87	造型
6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2	1,083.00	熔化
7	自动造型生产线一套	1	1,082.55	造型
8	131B-造型机	1	1,014.51	造型
9	水平脱箱造型线	1	905.24	造型
10	垂直砂处理	1	805.72	造型
11	DISA131-B 砂处理系统	1	797.93	造型
12	中频电炉	1	749.97	熔化
13	中频电炉	1	749.97	熔化
14	垂直砂处理	1	705.53	造型
15	砂处理	1	693.10	造型
16	砂处理	1	688.86	造型
17	砂处理	1	683.98	造型
18	DISA131-B 造型机	1	679.61	造型
19	中频电炉（含浇注机 1 套）	1	656.41	熔化
20	DISA131-B 造型机	1	635.04	造型
21	中频电炉	1	579.49	熔化
22	中频电炉	1	566.49	熔化
23	通过式摆床抛丸清理机	1	544.17	后处理
24	通过式摆床抛丸清理机	1	544.17	后处理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部分机器设备，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2021号	工业用地	洪洞县甘亭镇原华林苗圃	516,855	该宗地由三块同一权利人所有的土地证组成，其中：洪国用(2014)第035号土地56,471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7月13日；洪国用(2010)字第034号土地312,447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0年5月30日；洪国用(2014)第034号土地147,937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7月13日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1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1	发行人	6	4019845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2	发行人	7	4019846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3	发行人	12	4019847	春翔	2016.07.07	2026.07.06
4	发行人	11	29695387	 HXJT	2019.02.07	2029.02.06
5	发行人	6	29696787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6	发行人	41	29697887	 HXJT	2019.02.07	2029.02.06
7	发行人	40	29698368	 HXJT	2019.02.07	2029.02.06
8	发行人	43	29701642	 HXJT	2019.02.14	2029.02.13
9	发行人	36	29703225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10	发行人	7	29704721	 HXJT	2019.02.14	2029.02.13
11	发行人	35	29705135A	 HXJT	2019.02.28	2029.02.27
12	发行人	12	29707362	 HXJT	2019.02.14	2029.02.13
13	发行人	39	29707617	 HXJT	2019.02.14	2029.02.13

序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14	发行人	9	29712344		2019.03.07	2029.03.06
15	发行人	38	29712806		2019.02.07	2029.02.06
16	发行人	42	29712852		2019.03.07	2029.03.06
17	发行人	37	29714325A		2019.02.28	2029.02.27
18	发行人	4	29714995		2019.03.07	2029.03.06
19	发行人	8	29718039		2019.02.07	2029.02.06
20	发行人	19	42751520		2021.01.28	2031.01.27
21	发行人	11	42757558		2020.12.28	2030.12.27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5 件专利在境内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2015105936258	发明	一种镁锡锌铝钛合金锭的制备方法	2015.09.17-2035.09.16
2	发行人	201620097795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加工装卡的装置	2016.01.29-2026.01.28
3	发行人	2016200977942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快速安装的侧盖装置	2016.01.29-2026.01.28
4	发行人	20162009779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钻冰箱压缩机气缸焊接孔和弹簧孔的四轴工装	2016.01.29-2026.01.28
5	发行人	2016200965644	实用新型	V 法铸造预埋结构及工艺块	2016.01.29-2026.01.28
6	发行人	2016200965428	实用新型	铸件螺纹孔强度加强结构及装配工具	2016.01.29-2026.01.28
7	发行人	2016200940774	实用新型	用于冰箱压缩机曲轴油孔角度的检具	2016.01.29-2026.01.28
8	发行人	2016200902151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安装和拆卸的滚轮组件	2016.01.29-2026.01.28
9	发行人	2016200902132	实用新型	V 法铸造与消失模结合铸件结构	2016.01.29-2026.01.28
10	发行人	2016105903742	发明	一种模拟铸铁砂型铸造浇铸过程的优化预测方法	2016.07.25-2036.07.24
11	发行人	2018214273544	实用新型	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斜孔角度读数检具	2018.08.31-2028.08.30
12	发行人	2018214249795	实用新型	V 法铸造砂箱翻箱架	2018.08.31-2028.08.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13	发行人	2018214238184	实用新型	V 法铸造砂箱	2018.08.31-2028.08.30
14	发行人	2018214233655	实用新型	平衡重加工装置	2018.08.31-2028.08.30
15	发行人	20182142299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放坩埚的电炉结构	2018.08.31-2028.08.30
16	发行人	2018110116407	发明	一种易于脱落并免打磨的曲轴冒口方法	2018.08.31-2038.08.30
17	发行人	2018110113659	发明	铸态高韧性高强度球墨铸铁的熔炼方法	2018.08.31-2038.08.30
18	发行人	2018110110754	发明	一种低成本生产灰铸铁的方法	2018.08.31-2038.08.30
19	发行人	201821605500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件单柄连接杆的车床夹具	2018.09.29-2028.09.28
20	发行人	2018216199220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压缩机曲轴偏心轴外圆新型夹具	2018.09.30-2028.09.29
21	发行人	201910740310X	发明	一种铸造混砂机	2019.08.12-2039.08.11
22	发行人	2019214089076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用落砂冷却分筛装置	2019.08.27-2029.08.26
23	发行人	2019217325564	实用新型	农业机械配件用铸造装置	2019.10.16-2029.10.15
24	发行人	201921836518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制造用金属清洗装置	2019.10.29-2029.10.28
25	发行人	201921828717X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电炉集尘装置	2019.10.29-2029.10.28
26	发行人	2019218622534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材料韧性检测设备	2019.11.01-2029.10.31
27	发行人	2019219837552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铸件快速冷却装置	2019.11.16-2029.11.15
28	发行人	2019220158410	实用新型	曲轴铸件免打磨冒口颈	2019.11.20-2029.11.19
29	发行人	2019220158181	实用新型	曲轴铸件易断冒口颈	2019.11.20-2029.11.19
30	发行人	20192201569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拨叉铸件的铸造模具结构	2019.11.20-2029.11.19
31	发行人	2019220422841	实用新型	带单冒口的转向节铸件铸造模具	2019.11.22-2029.11.21
32	发行人	2019220422593	实用新型	转向节铸件的铸造模具	2019.11.22-2029.11.21
33	发行人	2019220422127	实用新型	差速器壳体铸造砂芯	2019.11.22-2029.11.21
34	发行人	2019220565050	实用新型	汽车底盘类球墨铸件的铸造型板	2019.11.25-2029.11.24
35	发行人	2019220565027	实用新型	连接杆类铸件冒口结构及其铸造型板	2019.11.25-2029.11.24
36	发行人	2019220651906	实用新型	乘用车支架铸件的冒口结构	2019.11.26-2029.11.25
37	发行人	2019220963448	实用新型	发动机轴承盖铸造结构及隔板芯	2019.11.28-2029.11.27
38	发行人	2019220963240	实用新型	发动机轴承盖铸造用冒口改造结构	2019.11.28-2029.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39	发行人	2019221150401	实用新型	空调压缩机法兰的无冒口铸造模具	2019.11.29-2029.11.28
40	发行人	2019221149743	实用新型	空调压缩机活塞的铸造模具	2019.11.29-2029.11.28
41	发行人	2019221149508	实用新型	空调压缩机气缸的铸造模具	2019.11.29-2029.11.28
42	发行人	2019221149298	实用新型	具有保温结构的涡旋类铸件单元的铸造型板	2019.11.29-2029.11.28
43	发行人	2019221148933	实用新型	汽车用控制臂铸件的铸造型板	2019.11.29-2029.11.28
44	发行人	2019221141296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用曲轴箱铸造模具	2019.11.29-2029.11.28
45	发行人	2019221285254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灰铁压盘的铸造浇注系统	2019.12.02-2029.12.01
46	发行人	20192212825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件壳体铸造模具	2019.12.02-2029.12.01
47	发行人	2019221262252	实用新型	一种带台阶的压边冒口	2019.12.02-2029.12.01
48	广东翔泰	2018205271446	实用新型	气缸胀紧装夹装置	2018.03.19-2028.03.18
49	广东翔泰	201820372188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液压夹具	2018.03.19-2028.03.18
50	广东翔泰	2018205994568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胀紧工装	2018.04.13-2028.04.12
51	广东翔泰	2018206004654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检测后拉筒夹	2018.04.13-2028.04.12
52	广东翔泰	201820372187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钻孔工序的夹具	2018.03.19-2028.03.18
53	广东翔泰	201822155587X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幅高检测装置	2018.04.25-2028.04.24
54	广东翔泰	201820599454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后拉防屑筒夹工装	2018.04.25-2028.04.24
55	广东翔泰	2018205255706	实用新型	轴承自动化装夹装置	2018.03.19-2028.03.18
56	广东翔泰	2018205031512	实用新型	工装固定夹具	2018.04.10-2028.04.09
57	广东翔泰	2018205031480	实用新型	工装双推式夹具	2018.04.10-2028.04.09
58	广东翔泰	2018205022744	实用新型	活塞半成品外径检测装置	2018.04.10-2028.04.09
59	广东翔泰	2018203125322	实用新型	一种工序油槽工装	2018.03.07-2028.03.06
60	广东翔泰	2018203008598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装夹装置	2018.03.05-2028.03.04
61	广东翔泰	2018203000971	实用新型	一种前推式台阶筒夹	2018.03.05-2028.03.04
62	广东翔泰	2018205013340	实用新型	一种曲轴倒角量规	2018.04.10-2028.04.09
63	广东翔泰	2018202526231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滚动活塞半成品加工工装	2018.02.12-2028.02.11
64	广东翔泰	2018202525722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滚动活塞半成品加工工装	2018.02.12-2028.02.11
65	广东翔泰	20182030112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床上辅助安装工件的托架	2018.03.05-2028.03.0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1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 PCM 软件 V1.0	2018SR8198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01
2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 RPDData 软件 V1.0	2018SR81980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8
3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支撑软件 V1.0	2018SR8198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8
4	武汉腾创	HXTC-3DP 打印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6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01
5	武汉腾创	HXTC-PLC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73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01
6	中山华翔	轴承粗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1
7	中山华翔	气缸粗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4
8	中山华翔	飞轮精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9	广东翔泰	热处理生产线计算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4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7
10	广东翔泰	活塞精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4
11	广东翔泰	活塞粗加工车床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翔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12.03	三年
2	华翔股份	排污许可证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2019.02.01	2022.01.31
3	华翔股份	取水许可证	临汾市水利局	2019.01.28	2022.01.27
4	华翔股份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2016.12.02	长期
5	广东翔泰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07.13	2022.07.12
6	晋源实业	排污许可证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07.27	2026.07.2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美国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 WHI 铸造，WHI 铸造是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金，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万股，山西华翔认购 51.00 万股，山西华翔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WHI 铸造注册地址为 15301S.Blackburn Avenue, Norwalk, California, U.S., Zip95650。WHI 铸造主要于美国地区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晋境外投资[2016]N00051 号）。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25,681.45（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值）		
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 年 9 月	首发上市	36,450.98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413.5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87,149.33（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值）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

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

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阶段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明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确定后续三年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38,800.00 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090,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4,135,383.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98,939.33 元的比例为 30.2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8 年度	2,453.88	14,036.77	17.48%
2019 年度	-	17,371.24	-
2020 年度	7,413.54	24,499.89	30.26%
合计	9,867.42	55,907.90	17.6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3、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发行。

（二）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4%	32.23%	48.17%	5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33.47%	48.63%	53.04%
流动比率（倍）	2.39	2.68	1.53	1.38
速动比率（倍）	1.85	2.22	1.17	1.04
利息保障倍数	46.78	44.25	16.44	13.0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4%、48.17%、32.23% 及 42.94%，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53、2.68 及 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17、2.22 及 1.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带息负债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兑付风险极低。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中证鹏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1	王春翔	董事长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2	王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3	翟建峰	董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4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5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7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8	武世民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9	孙水泉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1	马毅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2	杨召	监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3	张玲	监事	中国	女	2020年11月16日
4	成毅	职工监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5	喻高峰	职工监事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1	王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2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3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4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5	郭永智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7	任瑞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8	廖洲	财务总监	中国	男	2020年11月16日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春翔	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渊	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华翔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翼城新材料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翟建峰	曾任山西启益精密机械厂会计、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山西晋之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山西交投综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智研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投部部长、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陆海星	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董事、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山西君翔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华翔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副董事长、山西纬美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投资平台总监。
张敏	曾任临汾地区机械铸造厂财务专员、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山西经泰董事、华翔互兴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监事、华翔实业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杰	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销售经理、山西经泰董事长、华翔互兴董事长，公司重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理运营平台总监。
温平	曾担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助理兼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世民	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水泉	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毅光	曾任永和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华翔纬泰董事、合肥华翔监事、华翔高科监事、公司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管理运营中心总监；现任山西君翔监事、中山华翔监事、广东翔泰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平台总监。
杨召	曾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专员；现任万宝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玲	曾任山西交投路桥管理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成毅	曾任公司机加工事业部制造一部部长、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现任华越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晋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喻高峰	曾任华翔同创造型车间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精密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郭永智	曾任华翔互兴制造部职员、华翔同创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公司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精密事业部总经理。
张宇飞	曾任美的集团采购中心投资主管、美的集团机电产业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公司战略运营副总监、总监、供应链中心副总监、重工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现任武汉腾创董事长、翼城新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重工事业部总经理。
任瑞	曾任美的日电集团整体厨卫事业部企划投资主管、美的机电集团微电机事业部市场部主管、管理平台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采购中心副总监、运营中心副总监、供应链中心副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聚牛供应链执行董事。
廖洲	曾任广东美的集团预算主管、美的机电集团财务经理、江苏牧羊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持股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春翔	董事长	-	-	-	无	60.00	否
王渊	董事、总经理	-	-	-	无	50.00	否
翟建峰	董事	-	-	-	无	-	是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1,123,571	1,123,571	-	无	40.00	否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3,571	1,123,571	-	无	35.36	否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23,571	1,123,571	-	无	35.36	否
温平	独立董事	-	-	-	无	8.00	是
武世民	独立董事	-	-	-	无	8.00	否
孙水泉	独立董事	-	-	-	无	8.00	否
马毅光	监事会主席	1,140,857	1,140,857	-	无	40.36	否
杨召	监事	-	-	-	无	-	是
张玲	监事	-	-	-	无	-	是
成毅	职工监事	-	-	-	无	21.11	否
喻高峰	职工监事	466,714	466,714	-	无	3.83	否
郭永智	副总经理	950,714	950,714	-	无	40.47	否
张宇飞	副总经理	959,357	959,357	-	无	40.06	否
任瑞	副总经理	812,429	812,429	-	无	5.89	否
廖洲	财务总监	-	-	-	无	3.71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王春翔	董事长	华翔实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渊	董事、总经理	华翔实业	董事
翟建峰	董事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投部副部长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会长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水泉	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武世民	独立董事	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杨召	监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毅	职工监事	华越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

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基于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 12.6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假设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 10%、与同期持平两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36,090,49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库存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 12.67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63,141,278 股。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于当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的判断。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可转债转股、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全部未 转股	2022 年 6 月末 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期均增长 1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全部未 转股	2022 年 6 月末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25,000,000	436,090,490	436,090,490	499,231,768
现金分红（万元）	0.00	7,413.54	8,154.89	8,15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499.89	26,949.88	29,644.87	29,6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9,270.32	21,197.35	23,317.09	23,31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6219	0.6798	0.63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5000	0.4892	0.5347	0.4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6219	0.6339	0.633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5000	0.4892	0.4986	0.4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4.39%	14.26%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13.97%	11.32%	11.22%	9.41%

情形二：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期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425,000,000	436,090,490	436,090,490	499,231,768
现金分红（万元）	0.00	7,413.54	7,413.54	7,4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499.89	24,499.89	24,499.89	24,4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9,270.32	19,270.32	19,270.32	19,2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5654	0.5618	0.5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5000	0.4447	0.4419	0.4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5654	0.5239	0.523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5000	0.4447	0.4121	0.4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3.17%	12.06%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13.97%	10.35%	9.48%	7.92%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系基于前述假设，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潜在稀释性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工业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工业 4.0 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是指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该概念最早出现在德国，其核心目的是为了提升德国工业的竞争力，在新一轮工业革命中占领先机。随后由德国政府将其列入《德国 2020 高技术战略》中所提出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能力强、资源利用率高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合作对接渊源已久。

《中国制造 2025》为我国制造业企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应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并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此外，“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我国还设立了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自动化生产是铸造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基本实现工业机械化，但与工业自动化还有很大差距。随着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的逐渐升温，我国工业自动化趋势愈演愈烈，工业机器人市场得以拓展，除传统的焊接领域外，工业机器人在产品检测等领域也实现了广泛应用，这使得全自动化工厂从概念走向现实。工业机器人是先进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装备的典型代表，我国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是发展和提高国民经济诸多产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改造传统产业、建立自动化工业体系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力量，发展前景广阔。

在现代化的生产作业背景下，人工作业虽然方式灵活、适用场景广，但存在工序分散、低效、精度低、耗费人力场地等多种缺陷。随着铸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渐消失，铸造行业全自动化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公司机加工产品比例亟待提高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等瓶颈短板并完善技术、工艺的重要时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也是企业技术改造、适应社会进步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所在铸造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铸造行业亦将得到较快、较好的发展。

公司从事铸造业务近 20 年，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为适应铸造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公司拟进一步加强机加工生产能力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减少原铸件毛坯产品直接销售，进一步提升机加工铸件销售比例，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在满足行业对高品质铸件需求的同时，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在一国经济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其作为高端制造的基础环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年来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的扶持。2015 年，我国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确立了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对制造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和保障。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的背景下，2021 年中国铸造协会受国家工信部委托并按照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一部署，编制并发布了《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下简称“规划”），为我国铸造行业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并指明方向。

规划中指出面对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的局面，铸造业成为很多领域中高端产品发展的瓶颈，因此铸造业的转型升级十分迫切。规划要求我国铸造产业集中度需进一步提高，实现规模向效益转变，并且要求攻克高端、关键铸件的生产技术和采用数字化智能铸造装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核心要求，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明确目标为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良好的外部环境机遇。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铸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等各类制造行业，系以上制造行业的核心部件，且铸造件重量占整机重量比例较高。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发展,带动了相关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并促进了对相关铸造件产品的需求提升,从而为铸造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的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压缩机与汽车领域。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应用主要在活塞式压缩机和转子式压缩机等领域,其中常见的活塞式制冷压缩机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用冰箱领域,转子式压缩机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用空调领域。目前市场上使用最多的是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和转子式压缩机产品,占据了全部压缩机品类销量 90%以上。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转子式压缩机的空调销量从 2015 年的 13,362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21,51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5%;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冰箱销量从 2015 年的 12,462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18,323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2%。在汽车领域,据 Modern Casting 数据显示,我国 2019 年的铸件产量为 4,875 万吨,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 45%左右,而用于汽车领域的铸件占比 30%左右。下游市场的广阔空间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并且公司与下游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拥有多年铸造业生产经验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且公司长期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多年以来,公司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拥有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公司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是对压缩机零部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进行扩产,公司在此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2、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升级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仍大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与生产效率、产业与产品结构、信息化程度、质量效应等方面差距明显。《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基础工艺的铸造行业应着力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关键铸件自主化制造瓶颈，建立健全基础工艺创新体系，提升铸造工艺技术水平 and 关键铸件自主制造能力，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在铸造行业中的应用。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采集和检测装备以及相应软件搭建智能分析系统，从铁水成分、砂型工艺、物料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铸件产品的品质以及良品率，向高品质铸件方向发展，符合政策指导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铸造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并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内外部相结合共同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多项工艺方法与生产技术，能够按照现有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翔股份已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和 41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授权。同时，公司被评定为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及产品和技术快速更新能力。综上，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以保证本次技术改造与研发升级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建设

具备技术可行性。

（3）公司人才储备制度完善

研发技术能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充分发掘与培养内部研发技术人员，建立了研发技术人才储备机制和发展梯队机制。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公司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将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定期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专业咨询机构研讨交流，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动态，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的行业资讯敏感性，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继续深造，有效保证了研发团队的持续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的教学团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实践改善的综合培养，并通过定期活动，有计划、分阶段地发掘具潜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并不断提升其专业能力与素质。

公司人员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了解多种铸造生产工艺及机加工处理方式。目前公司具有较好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截至 2020 年末已达到 41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38%。公司对本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人才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铸造业务二十余年，已经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满足研发、生产、经营、营销需要的各类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行业领域工作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且人才团队稳定，结构完善，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研发团队，并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产学研深度合作，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实现人才储备，推动公司持续扩展产品应用方向并夯实延伸产业链方面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元化产业布局，是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之一。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批量优质终端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在行业领域的深耕细作，积累了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强化市场与客户服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打造“百年华翔”、争创“百亿产值”的整体发展战略，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延伸产业链、提速智能化升级，促进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产业布局，解决机加工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推广复制在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三化融合经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监管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诉求。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继续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先生、王渊先生、王晶女士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广东翔泰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对公司子公司广东翔泰检查中发现金属废渣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核查，2018 年 8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管良罚[2018]第 E034 号），因广东翔泰存放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的厂房活塞车间外西北面金属废渣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部分）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东翔泰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广东翔泰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部分）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属于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广东翔泰该环境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经核查，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因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原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立案处罚（案号：顺管良罚〔2018〕E034 号），行政处罚金额：30000 元整。该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已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案件已作结案处理。”

综上所述，广东翔泰上述环境保护违法事项及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现已结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晋源实业完成之前，晋源实业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翼城新材料与郭晓燕、张秀芳及李星奇签署了《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与郭晓燕、张秀芳、李星奇关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晋源实业于2021年4月6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在该次收购完成之前，晋源实业存在受到如下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8月30日，翼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翼）安监罚[2018]工业6号），对晋源实业作出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新修订的应急救援预案（2018）年未备案。

(2) 2018年10月9日，翼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翼环罚字[2018]37号），对晋源实业作出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滚筒拌料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散排于外环境中。

(3) 2018年12月11日，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8]38号），对晋源实业作出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部分烧结料未贮存至全封闭料棚，露天堆放。

(4) 2019年7月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翼环罚字[2019]22号），对晋源实业作出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由于更换的CEMS系统和烟尘仪进行调试，未经第三方验收比对监测，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4月16日至19日、24日烧结脱硫塔出口主要污染物烟尘小时浓度值连续多次出现超标数值。

(5) 2020年1月6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翼环罚字[2019]41号），对晋源实业作出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单位正在生产，高炉运行时排放的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有效的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6) 2020年7月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0]008017号），对晋源实业作出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烧结机脱硫塔出口监控点2020年6月3日SO₂小时浓度值超标。

就上述第 1 项处罚，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六）：“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晋源实业所受 1 万元罚款为处罚额度内较低额度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晋源实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就上述 3、6 项处罚，根据第 3 项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一）：“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晋源实业所受 10 万元罚款为处罚额度内较低额度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晋源实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第 6 项处罚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晋源实业所受 10 万元罚款为处罚额度内较低额度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晋源实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作出处罚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接受访谈，介绍上述第 3、6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晋源实业已缴纳罚款，对相应违法行为整改完毕，除上述 2 项行政处罚，该局未对晋源实业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

就上述 2、4、5 项处罚，处罚决定机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经营单位，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我局曾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翼环罚字（2018）37 号处罚决定书、2019 年 7 月

9日以翼环罚字（2019）22号处罚决定书、2020年1月6日以翼环罚字（2019）41号处罚决定书分别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除上述3次环保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该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至本证明开具日，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晋源实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晋源实业系发行人收购而来，该等行政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取得晋源实业控制权以后，已对晋源实业积极规范整改。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翼城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能够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自2021年4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汾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晋源实业系发行人收购而来，该等行政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且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均较小，晋源实业已经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确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泰物业 100.00%股权、恒泰置业 100.00%股权、康健医疗 100.00%股权、泰兴制造 100.00%股权、盛城投资 92.00%股权、粤恒泰物业 100.00%股权；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分别持有嘉创智捷 100.00%股权、经纬商贸 80.00%股权；王晶夫妇持有香港林柯 100%股权，上述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本公司从事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不会向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8、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的现金分红款，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9、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3、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8、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款，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翔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
王春翔	实际控制人
王渊	实际控制人
王晶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其他主要股东	
山西交投	持有公司 10.40%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恒泰置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康健医疗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泰兴制造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盛城投资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恒泰置业持股 92.00%
粤恒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恒泰置业持股 100.00%
嘉创智捷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100.00%
经纬商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80.00%
香港林柯	实际控制人王晶夫妇持股 100.00%
4、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中山华翔	公司持股 100.00%
承奥商贸	公司持股 100.00%
广东翔泰	公司持股 100.00%
武汉腾创	公司持股 100.00%
山西君翔	公司持股 65.00%
山西纬美	公司持股 60.00%
WHI 铸造	公司持股 51.00%
翼城新材料	公司持股 51.00%
聚牛供应链	公司持股 100.00%
晋源实业	翼城新材料持股 1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海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翟建峰	公司董事
温平	公司独立董事
武世民	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	公司独立董事
马毅光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玲	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召	公司监事
喻高峰	公司职工监事
成毅	公司职工监事
郭永智	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飞	公司副总经理
任瑞	公司副总经理
廖洲	公司财务总监

6、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丽俊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董事
-----	------------

7、其他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方

HU DONALD JUNDONG	美国国民，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纬美、山西君翔、WHI 铸造 40.00%、35.00%、49.00% 股权
美国 JDH	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100.00%
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美国 JDH 持股 60.92%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100.00%
Airport Industrial, LLC	HU DONALD JUNDONG 持股 50.00%，担任总经理
山西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持股 4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华德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之子高洋间接持股 75.00%，高勇俊担任董事长
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持股 66.6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康腾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山西华康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山西华威诚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企业山西经纬达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唐客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之子高洋持股 100.00%
英国 LINKGO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丈夫黄家冲持股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丰泰建筑	实际控制人王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翟建峰担任董事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总经理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董事
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副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独立董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担任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水泉担任独立董事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水泉担任独立董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水泉担任独立董事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水泉担任合伙人、执行主任、高级律师
华越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监事成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宝投资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担任董事

9、历史关联方

谢丽	2020年11月前担任职工监事
王雅君	2020年11月前担任监事
卓翔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前监事谢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通建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监事王雅君担任董事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腾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杨召曾任董事，2020年8月卸任
恒跃冶金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持股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临汾鼎立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持股 84.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注销
临汾经纬达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持股 54.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注销
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翟建峰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注销
合肥华翔	公司持股 100.00%，2018 年 12 月注销
天津高科	公司持股 100.00%，2019 年 10 月注销
山东元生	公司持股 70.00%，2019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 JDH ^注	泵阀管件及模具等	1,639.01	2,180.94	3,098.73	5,411.61

注：美国 JDH 主要系美国 JDH 和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健医疗	采购口罩	19.27	32.29	-	-
嘉创智捷	购买设备	-	-	39.82	762.18
苏州明志	购买设备	-	663.72	221.22	-
美国 JDH ^注	铸件及原材料	-	-	-	4.31

注：美国 JDH 主要系美国 JDH 和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房屋租赁	5.81	12.15	12.46	12.0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 WHI 铸造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自关联方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租赁房屋作为其在美国洛杉矶的办公场所，并按照相关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未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翔实业	399.00	2021/02/05	2022/01/27
华翔实业	1,100.00	2021/01/29	2023/01/29
华翔实业	1,850.00	2021/01/29	2022/01/29
华翔实业	3,069.00	2021/05/26	2023/05/26
华翔实业	2,391.00	2021/05/31	2023/05/3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HU DONALD JUNDONG	-	122.67	122.67	-	资金周转
合计	-	122.67	122.67	-	-

②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HU DONALD JUNDONG	38.45	512.73	551.18	-	资金周转
合计	38.45	512.73	551.18	-	-

③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 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HU DONALD JUNDONG	-27.45	404.97	339.07	38.45	资金周转
合计	-27.45	404.97	339.07	38.45	

④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 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华翔实业	-69.94	69.94	-	-	资金周转
HU DONALD JUNDONG	-	247.08	274.53	-27.45	资金周转
合计	-69.94	317.02	274.53	-27.45	

报告期内，公司与 HU DONALD JUNDONG 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原因是境外子公司 WHI 铸造注册资本较低，用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短期资金周转。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48	419.46	394.73	396.68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铸世纪	展会费	-	23.23	-	-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3-16 号和天健审（2021）3-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引自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4.25	45,756.16	31,088.74	32,37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6.80	2,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670.35	65,827.68	52,450.71	62,069.87
应收票据	12,637.62	10,829.07	7,054.00	17,134.32
应收账款	64,032.73	54,998.61	45,396.71	44,935.55
应收款项融资	28,698.90	24,402.36	17,906.69	-
预付款项	4,735.40	1,048.89	443.83	958.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7.66	337.03	281.35	95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9,503.85	29,066.35	31,235.07	31,313.75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8.51	637.41	704.61	1,345.71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995.74	169,075.89	134,111.01	129,02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0,897.33	77,700.37	79,859.38	73,282.15
固定资产	110,897.33	77,700.37	79,859.38	73,282.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合计）	2,130.52	3,238.52	-	-
在建工程	2,130.52	3,238.52	-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81.03	-	-	-
无形资产	16,475.56	7,888.66	8,005.54	8,065.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973.78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2.24	1,207.40	1,293.33	1,07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67	640.96	759.52	62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0.86	3,286.78	1,874.26	3,150.0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22.00	93,962.68	91,792.03	86,193.62
资产总计	364,117.74	263,038.57	225,903.04	215,2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81	704.27	22,630.85	20,6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865.82	55,970.29	58,496.81	66,443.88
应付票据	18,003.91	13,576.40	18,974.30	20,803.28
应付账款	51,861.90	42,393.90	39,522.51	45,640.60
预收款项	-	-	144.06	171.19
合同负债	1,697.52	111.92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32.16	4,462.98	5,614.10	5,402.09
应交税费	1,102.49	799.60	210.23	230.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8,432.41	971.81	743.25	727.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32.23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77	29.09	-	-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9.01	5.60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587.98	63,055.56	87,839.31	93,63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98.57	2,001.75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76.75	-	-	-
长期应付款	1,880.00	2,027.33	2,025.80	2,04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5.35	1,352.14	879.64	502.4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377.76	16,345.56	18,081.44	16,90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48.41	21,726.78	20,986.88	19,445.01
负债合计	156,336.40	84,782.34	108,826.19	113,07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09.05	42,500.00	37,180.00	37,18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金	85,930.17	79,974.99	48,844.01	48,844.01
减：库存股	5,922.32	-	-	-
其它综合收益	1.85	3.79	3.48	2.7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7,296.70	7,296.70	4,778.09	2,935.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6,233.89	47,779.75	25,798.46	12,7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49.33	177,555.23	116,604.05	101,685.95
少数股东权益	20,632.01	701.00	472.80	44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81.34	178,256.23	117,076.85	102,13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17.74	263,038.57	225,903.04	215,213.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324.86	194,887.34	204,813.21	199,551.36
营业收入	148,324.86	194,887.34	204,813.21	199,551.3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622.27	172,136.65	187,457.80	185,032.24
营业成本	116,317.10	151,624.76	159,080.45	155,359.02
税金及附加	476.58	1,078.18	1,267.41	1,109.52
销售费用	1,337.19	2,469.72	11,042.82	13,028.20
管理费用	6,359.29	7,268.46	6,566.62	6,438.72
研发费用	5,491.43	8,852.76	8,639.68	8,230.37
财务费用	640.67	842.77	860.82	866.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10.66	642.02	1,249.21	1,303.69
减：利息收入	179.66	130.04	128.71	94.65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2,161.01	5,717.45	3,168.53	2,181.76
投资净收益	224.03	110.46	88.64	61.76
资产减值损失	-246.83	-406.59	-774.31	-1,368.24
信用减值损失	-645.98	-327.86	-699.31	-
资产处置收益	-438.43	2.89	87.08	210.78
三、营业利润	18,756.38	27,847.05	19,226.03	15,605.18
加：营业外收入	67.40	13.38	81.52	85.7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	90.25	14.29	16.62
四、利润总额	18,798.78	27,770.18	19,293.26	15,674.25
减：所得税	2,990.24	3,324.04	2,159.24	1,675.0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15,808.55	24,446.14	17,134.02	13,999.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08.55	24,446.14	17,134.02	13,999.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13	-53.76	-237.22	-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7.67	24,499.89	17,371.24	14,036.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3.80	0.60	1.45	8.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04.74	24,446.74	17,135.47	14,007.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9	-53.46	-236.51	-33.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65.73	24,500.20	17,371.97	14,040.86
七、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3700	0.6400	0.4700	0.3800
稀释每股收益	0.3700	0.6400	0.4700	0.3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22.06	169,347.87	155,228.61	168,09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77	3,303.80	2,66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22	7,520.71	5,586.51	8,6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41.27	176,926.35	164,118.91	179,44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12.58	112,615.49	110,253.21	111,44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33.92	32,047.22	30,574.93	28,88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4.93	7,073.39	4,492.46	5,6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65	8,925.46	8,494.63	9,4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37.07	160,661.56	153,815.23	155,4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0	16,264.78	10,303.68	23,9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8	110.46	88.64	6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	12.00	106.65	12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26.78	149,870.50	129,206.21	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63.36	149,992.96	129,401.50	56,98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9.72	12,762.36	9,724.79	13,01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82.7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93.73	151,870.50	129,206.21	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76.24	164,632.86	138,930.99	69,8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2.88	-14,639.89	-9,529.49	-12,8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02.86	38,582.17	260.44	6,280.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2.00	281.65	260.44	21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56.90	5,620.00	32,650.00	20,6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	551.18	339.07	274.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82.43	44,753.35	33,249.51	27,21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7.21	25,520.00	30,709.00	1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1.17	592.25	3,470.88	3,57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	2,383.77	420.41	32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5.19	28,496.02	34,600.29	22,6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7.24	16,257.33	-1,350.78	4,51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62	-15.41	116.68	-4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06	17,866.80	-459.91	15,636.9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	79,974.99	-	7,296.70	47,779.75	3.79	701.00	178,25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	79,974.99	-	7,296.70	47,779.75	3.79	701.00	178,25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05	5,955.18	5,922.32	-	8,454.14	-1.94	19,931.01	29,525.11	
（一）净利润					15,867.67	-	-59.13	15,808.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6,110.86	-	-	-1.94	-1.86	-6,114.6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6,110.86			-1.94	-1.86	-6,114.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110.86	-	15,867.67	-1.94	-60.99	9,69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9.05	5,955.18	-	-	-	-	19,992.00	27,056.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9.05	5,001.81					19,992.00	26,102.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37						953.37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88.54	-	-7,413.54	-	-	-7,2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54		-7,413.54			-7,225.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9.05	85,930.17	5,922.32	7,296.70	56,233.89	1.85	20,632.01	207,781.34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0.00	48,844.01	-	3.48	4,778.09	25,798.46	-	472.80	117,07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80.00	48,844.01	-	3.48	4,778.09	25,798.46	-	472.80	117,07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00	31,130.98	-	0.31	2,518.61	21,981.29	-	228.19	61,1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31	-	24,499.89	-	-53.46	24,44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00	31,130.98	-	-	-	-	-	281.65	36,732.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0.00	31,130.98	-	-	-	-	-	281.65	36,732.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518.61	-2,518.61	-	-	-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18.61	-2,518.6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	79,974.99	-	3.79	7,296.70	47,779.75	-	701.00	178,256.23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80.00	48,844.01	-	2.74	2,935.15	12,724.05	448.87	102,13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80.00	48,844.01	-	2.74	2,935.15	12,724.05	448.87	102,13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0.74	1,842.94	13,074.41	23.94	14,94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0.74	-	17,371.24	-236.51	17,1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60.44	260.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60.44	260.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1,842.94	-4,296.82	-	-2,453.8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42.94	-1,842.9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453.88	-	-2,453.88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0.00	48,844.01	-	3.48	4,778.09	25,798.46	472.80	117,076.85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00.00	43,710.11	-	-1.35	1,555.02	2,521.29	216.09	84,3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00.00	43,710.11	-	-1.35	1,555.02	2,521.29	216.09	84,3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	5,133.90	-	4.10	1,380.13	10,202.76	232.78	17,83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0	-	14,036.77	-33.62	14,00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	5,133.90	-	-	-	-	266.39	6,28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	5,180.61	-	-	-	-	219.68	6,280.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46.71	-	-	-	-	46.71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1,380.13	-3,834.01	-	-2,45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80.13	-1,380.1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453.88	-	-2,453.88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0.00	48,844.01	-	2.74	2,935.15	12,724.05	448.87	102,134.8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14.51	44,177.71	29,261.55	31,09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6.80	2,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552.93	75,789.89	60,140.55	69,559.43
应收票据	12,236.08	10,829.07	7,054.00	16,833.10
应收账款	69,316.85	64,960.82	53,086.56	52,726.34
应收款项融资	25,957.29	24,223.43	17,542.69	-
预付款项	1,037.55	2,876.65	2,692.45	2,925.91
其他应收款（合计）	8,573.64	2,152.08	4,297.28	6,043.69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740.81	24,752.60	25,840.95	24,352.27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651.17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9,103.52	175,972.37	139,775.48	134,622.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79.84	6,771.84	6,245.39	5,626.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合计）	82,243.12	72,930.10	73,883.23	66,367.61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合计）	2,130.52	3,238.52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7.48	-	-	-
无形资产	7,727.44	7,880.26	7,991.82	8,065.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2.88	979.43	870.13	7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93	496.90	592.44	45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8.06	2,931.86	1,874.26	3,07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85.27	95,228.91	91,457.27	84,312.89
资产总计	328,188.79	271,201.28	231,232.75	218,935.5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256.81	704.27	22,630.85	20,6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604.10	50,884.44	53,763.58	61,017.65
应付票据	18,003.91	13,576.40	18,974.30	20,823.68
应付账款	40,600.18	37,308.04	34,789.28	40,193.96
预收款项	-	-	118.98	138.53
合同负债	12.83	91.91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1.91	4,040.97	5,179.22	4,818.37
应交税费	1,137.56	792.45	340.94	212.74
其他应付款（合计）	8,265.45	12,591.08	9,472.66	9,983.7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8	-	-	-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276.14	69,108.12	91,506.23	96,830.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1,598.57	2,001.75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8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97	1,352.14	879.64	502.4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370.44	16,336.78	18,081.44	16,81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47.99	21,670.67	20,941.08	19,295.55
负债合计	137,724.13	90,778.80	112,447.32	116,12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09.05	42,500.00	37,180.00	37,18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85,976.88	80,021.70	48,890.72	48,890.7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减：库存股	5,922.32	-	-	-
盈余公积金	7,296.70	7,296.70	4,778.09	2,935.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504.35	50,604.08	27,936.63	13,804.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64.66	180,422.49	118,785.44	102,80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188.79	271,201.28	231,232.75	218,935.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84.01	187,945.02	208,181.32	202,600.00
营业收入	122,984.01	187,945.02	208,181.32	202,600.0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4,856.64	164,767.99	189,702.14	187,335.11
营业成本	92,324.63	145,583.08	163,672.58	159,934.96
税金及附加	400.08	993.42	1,104.45	981.42
销售费用	1,164.96	2,243.35	10,138.26	12,164.95
管理费用	5,177.08	6,316.78	5,369.93	5,274.96
研发费用	5,442.51	8,849.66	8,561.92	8,147.22
财务费用	347.37	781.71	854.99	831.60
其中：利息费用	408.22	640.04	1,246.42	1,263.24
减：利息收入	450.29	127.76	126.06	91.5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2,153.91	5,536.33	3,061.48	2,117.03
投资净收益	222.88	108.36	88.64	-938.56
资产减值损失	-246.83	-351.07	-504.48	-1,075.14
信用减值损失	-624.36	88.06	-700.46	-
资产处置收益	-276.40	2.89	92.64	213.20
三、营业利润	19,356.56	28,561.59	20,517.00	15,581.42
加：营业外收入	61.19	13.38	75.79	82.13
减：营业外支出	24.96	87.53	1.45	261.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利润总额	19,392.80	28,487.44	20,591.34	15,402.03
减：所得税	3,078.99	3,301.38	2,161.92	1,600.7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16,313.81	25,186.06	18,429.42	13,801.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13.81	25,186.06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3.81	25,186.06	18,429.42	13,801.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3.81	25,186.06	18,429.42	13,801.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313.81	25,186.06	18,429.42	13,801.31
七、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42.19	156,448.45	144,027.28	154,95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51.37	2,61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2	12,454.37	6,510.47	17,70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2.21	168,902.83	153,589.12	175,27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4.53	108,239.37	106,375.99	114,1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9.58	29,103.88	25,992.57	24,06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5.13	6,419.35	3,217.79	4,62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78	8,283.92	7,960.76	8,7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0.01	152,046.52	143,547.11	151,6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19	16,856.31	10,042.01	23,64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3	108.36	88.64	6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9.58	10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17.39	149,870.50	129,206.21	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80.02	149,978.86	129,384.43	56,96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7.99	12,291.41	9,191.96	11,97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6.45	619.37	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08.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84.71	151,870.50	129,206.21	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00.70	164,688.35	139,017.54	68,9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0.68	-14,709.49	-9,633.11	-12,00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86	38,300.51	-	6,060.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56.90	5,620.00	32,650.00	20,6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47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4.23	43,920.51	32,650.00	26,71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7.90	25,520.00	30,709.00	1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1.17	590.27	3,468.08	3,53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2.87	1,849.53	-	6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1.94	27,959.80	34,177.08	22,40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29	15,960.71	-1,527.08	4,31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09	8.01	120.12	-7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7.29	18,115.54	-998.07	15,880.0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	80,021.70	-	-	-	7,296.70	50,604.08	180,42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00.00	80,021.70	-	-	-	7,296.70	50,604.08	180,42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05	5,955.18	5,922.32	-	-	-	8,900.27	10,042.17
（一）净利润	-	-	-	-	-	-	16,313.81	16,313.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6,110.86	-	-	-	-	-6,110.8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6,110.86	-	-	-	-	-6,110.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110.86	-	-	-	16,313.81	10,202.95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9.05	5,955.18	-	-	-	-	-	7,064.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9.05	5,001.81	-	-	-	-	-	6,110.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53.37	-	-	-	-	-	953.37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88.54	-	-	-	-7,413.54	-7,2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88.54	-	-	-	-7,413.54	-7,225.00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9.05	85,976.88	5,922.32	-	-	7,296.70	59,504.35	190,464.66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4,778.09	27,936.63	118,78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4,778.09	27,936.63	118,78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0.00	31,130.98	-	-	-	2,518.61	22,667.46	61,63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186.06	25,18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0.00	31,130.98	-	-	-	-	-	36,450.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0.00	31,130.98	-	-	-	-	-	36,450.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18.61	-2,518.61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18.61	-2,518.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	80,021.70	-	-	-	7,296.70	50,604.08	180,422.4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2,935.15	13,804.03	102,80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2,935.15	13,804.03	102,80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42.94	14,132.60	15,97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429.42	18,42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42.94	-4,296.82	-2,45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42.94	-1,842.94	-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453.88	-2,453.88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4,778.09	27,936.63	118,785.44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00.00	43,710.11	-	-	-	1,555.02	3,836.73	85,40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00.00	43,710.11	-	-	-	1,555.02	3,836.73	85,40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	5,180.61	-	-	-	1,380.13	9,967.30	17,40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01.31	13,80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	5,180.61	-	-	-	-	-	6,06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	5,180.61	-	-	-	-	-	6,06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80.13	-3,834.01	-2,45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80.13	-1,380.13	-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453.88	-2,453.88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80.00	48,890.72	-	-	-	2,935.15	13,804.03	102,809.9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	100%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60%
WHI 铸造	51%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51%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5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1年1-6月		
合并范围增加	晋源实业	收购
合并范围增加	翼城新材料	设立
2020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聚牛供应链	设立
2019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山东元生	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山东元生	注销
	天津高科	注销
2018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武汉腾创	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合肥华翔	注销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2.39	2.68	1.53	1.38
速动比率	1.85	2.22	1.1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33.47%	48.63%	53.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4%	32.23%	48.17%	52.54%
利息保障倍数	46.78	44.25	16.44	1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3.88	4.53	4.71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03	5.09	5.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80	0.93	1.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34	4.1943	3.1489	2.74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274	0.3827	0.2800	0.65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76	0.4204	-0.0124	0.42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4.54%	4.22%	4.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3）2021年1-6月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

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3639	0.5765	0.4672	0.3775
	加权平均	0.3700	0.6400	0.4700	0.38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8.48	13.80	14.90	13.80
	加权平均	8.54	17.76	15.98	14.8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3252	0.4534	0.3890	0.3118
	加权平均	0.3300	0.5000	0.3900	0.31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7.58	10.85	12.40	11.40
	加权平均	7.65	13.97	13.30	12.28

注：2021年1-6月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年化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43	2.89	85.53	2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1.01	5,717.22	3,168.53	2,301.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6.90	6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03	110.46	1.74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78.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	-76.87	68.78	7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7	-65.21	6.68	-1.31
所得税影响额	-298.35	-837.89	497.76	199.14
合计	1,686.39	5,229.57	2,907.03	2,445.5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8,995.74	60.14%	169,075.89	64.28%	134,111.01	59.37%	129,020.13	59.95%
非流动资产	145,122.00	39.86%	93,962.68	35.72%	91,792.03	40.63%	86,193.62	40.05%
资产总计	364,117.74	100.00%	263,038.57	100.00%	225,903.04	100.00%	215,21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213.75 万元、225,903.04 万元、263,038.57 万元和 364,117.74 万元。资产规模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及生产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29,020.13 万元、134,111.01 万元、169,075.89 万元和 218,995.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95%、59.37%、64.28%和 60.14%，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664.25	19.48%	45,756.16	27.06%	31,088.74	23.18%	32,379.20	2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6.80	6.77%	2,000.00	1.18%	-	-	-	-
应收票据	12,637.62	5.77%	10,829.07	6.40%	7,054.00	5.26%	17,134.32	13.28%
应收账款	64,032.73	29.24%	54,998.61	32.53%	45,396.71	33.85%	44,935.55	34.83%
应收款项融资	28,698.90	13.10%	24,402.36	14.43%	17,906.69	13.35%	-	-
预付款项	4,735.40	2.16%	1,048.89	0.62%	443.83	0.33%	958.92	0.74%
其他应收款	737.66	0.34%	337.03	0.20%	281.35	0.21%	952.68	0.74%
存货	49,503.85	22.60%	29,066.35	17.19%	31,235.07	23.29%	31,313.75	24.27%
其他流动资产	1,158.51	0.53%	637.41	0.38%	704.61	0.53%	1,345.71	1.04%
合计	218,995.74	100.00%	169,075.89	100.00%	134,111.01	100.00%	129,02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8%、98.93%、98.80%和 96.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379.20 万元、31,088.74 万元、45,756.16 万元和 42,66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0%、23.18%、27.06%和 19.48%，货币资金规模占比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4.84%、77.36%、90.82%和 87.72%。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支出、采购原材料款项及职工工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86	0.03%	11.34	0.02%	17.70	0.06%	53.55	0.17%
银行存款	37,426.43	87.72%	41,557.99	90.82%	24,048.78	77.36%	24,232.92	74.84%
其他货币资金	5,226.96	12.25%	4,186.83	9.15%	7,022.26	22.59%	8,092.73	24.99%
合计	42,664.25	100.00%	45,756.16	100.00%	31,088.74	100.00%	32,37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6.76%,基本保持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000.00万元和14,826.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1.18%和6.77%,2021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826.80万元,主要系投资结构性理财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及活期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7,134.32万元、24,960.69万元、35,231.43万元和41,336.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8%、18.61%、20.84%和18.88%。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069.49	95.50%	9,711.37	89.68%	7,054.00	100.00%	17,134.3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8.13	4.50%	1,117.71	10.32%	-	-	-	-
合计	12,637.62	100.00%	10,829.07	100.00%	7,054.00	100.00%	17,134.32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选择,一方面可降低公司收款风险,另一方面也可缓解客户短期支付压力,提高客户付款方式的灵活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35.55 万元、45,396.71 万元、54,998.61 万元和 64,03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3%、33.85%、32.53% 和 29.24%；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601.90 万元，增幅 21.15%，主要系随疫情情况好转，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提升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13.75 万元、31,235.07 万元、29,066.35 万元和 49,50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7%、23.29%、17.19% 和 22.60%；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焦炭等，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发出商品包括在途物资、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验收或领用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指定外协加工厂家进行机加工所形成的存货。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70.31%，主要系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与业务特点相适应。存货账面价值各期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业务规模、客户订单紧急程度及结存单价影响。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897.33	76.42%	77,700.37	82.69%	79,859.38	87.00%	73,282.15	85.02%
在建工程	2,130.52	1.47%	3,238.52	3.45%	-	-	-	-
使用权资产	281.03	0.19%	-	-	-	-	-	-
无形资产	16,475.56	11.35%	7,888.66	8.40%	8,005.54	8.72%	8,065.02	9.36%
商誉	5,973.78	4.12%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2.24	0.83%	1,207.40	1.28%	1,293.33	1.41%	1,075.36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67	0.53%	640.96	0.68%	759.52	0.83%	621.07	0.7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0.86	5.09%	3,286.78	3.50%	1,874.26	2.04%	3,150.03	3.65%
合计	145,122.00	100.00%	93,962.68	100.00%	91,792.03	100.00%	86,19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上述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38%、95.72%、94.53% 和 93.35%，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82.15 万元、79,859.38 万元、77,700.37 万元和 110,897.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2%、87.00%、82.69% 和 76.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238.52 万元和 2,13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45% 和 1.47%。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238.52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等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5.02 万元、8,005.54 万元、7,888.66 万元和 16,475.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6%、8.72%、8.40% 和 11.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5,973.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 和 4.12%。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20 年末增加 5,97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翼城新材料收购晋源实业所产生。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81	1.44%	704.27	0.83%	22,630.85	20.80%	20,659.00	18.27%
应付票据	18,003.91	11.52%	13,576.40	16.01%	18,974.30	17.44%	20,803.28	18.40%
应付账款	51,861.90	33.17%	42,393.90	50.00%	39,522.51	36.32%	45,640.60	40.36%
预收款项	-	-	-	-	144.06	0.13%	171.19	0.15%
合同负债	1,697.52	1.09%	111.92	0.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32.16	5.01%	4,462.98	5.26%	5,614.10	5.16%	5,402.09	4.78%
应交税费	1,102.49	0.71%	799.60	0.94%	210.23	0.19%	230.65	0.20%
其他应付款	8,432.41	5.39%	971.81	1.15%	743.25	0.68%	727.12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77	0.12%	29.09	0.0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9.01	0.14%	5.60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587.98	58.58%	63,055.56	74.37%	87,839.31	80.72%	93,633.92	8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98.57	26.61%	2,001.75	2.36%	-	-	-	-
租赁负债	76.75	0.05%	-	-	-	-	-	-
长期应付款	1,880.00	1.20%	2,027.33	2.39%	2,025.80	1.86%	2,041.24	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5.35	3.72%	1,352.14	1.59%	879.64	0.81%	502.44	0.44%
递延收益	15,377.76	9.84%	16,345.56	19.28%	18,081.44	16.61%	16,901.34	1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48.41	41.42%	21,726.78	25.63%	20,986.88	19.28%	19,445.01	17.20%
负债合计	156,336.40	100.00%	84,782.34	100.00%	108,826.19	100.00%	113,078.9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3,633.92 万元、87,839.31 万元、63,055.56 万元和 91,587.98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82.80%、80.72%、74.37%和 5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上述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57%、99.60%、

98.50%和 96.5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分别为 16,901.34 万元、18,081.44 万元、18,347.31 万元和 56,976.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92%、86.16%、84.45%和 88.00%。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39	2.68	1.53	1.38
速动比率	1.85	2.22	1.1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33.47%	48.63%	53.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4%	32.23%	48.17%	52.54%
利息保障倍数	46.78	44.25	16.44	1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4%、48.17%、32.23% 及 42.94%，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53、2.68 及 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17、2.22 及 1.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C33 行业平均值	2.55	2.46	2.20	2.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0	2.29	1.74	2.07
	百达精工	1.32	1.40	1.33	1.91
	联诚精密	1.80	2.22	1.30	1.41
	恒润股份	1.69	1.46	1.76	2.04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日月股份	4.78	4.06	2.57	2.91
	公司	2.39	2.68	1.53	1.38
	C33 行业平均值	1.99	1.97	1.69	1.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1	1.84	1.32	1.51
速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92	1.03	0.95	1.33
	联诚精密	1.07	1.60	0.82	0.88
	恒润股份	1.22	0.95	1.20	1.31
	日月股份	4.42	3.80	2.32	2.52
	公司	1.85	2.22	1.17	1.04
	C33 行业平均值	40.86%	41.00%	41.89%	41.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25%	39.04%	43.58%	35.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达精工	51.53%	49.67%	44.16%	33.84%
	联诚精密	47.28%	43.75%	44.14%	45.03%
	恒润股份	36.61%	42.47%	39.80%	34.70%
	日月股份	17.60%	20.26%	46.22%	26.60%
	公司	42.94%	32.23%	48.17%	52.54%

注：1、数据来源系 Wind 资讯；

2、C33 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分类编码为 C33 行业的上市公司，各项指标系 C33 行业剔除 ST 公司及 B 股公司后的平均值，其中 2021 年 1-6 月 C33 指标为根据上述公司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出具半年度报告的公司数据计算，下同；

3、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原则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下同。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3.88	4.53	4.71
存货周转率	2.96	5.03	5.09	5.83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80	0.93	1.01

公司营运能力较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4.53 和 3.88。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成熟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3、5.09和5.03。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1、0.93和0.80，公司规模扩张速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适应，资产整体运营效率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C33 行业平均值	3.89	9.37	9.41	8.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4.93	4.19	4.09
	百达精工	1.90	3.56	4.20	3.96
	联诚精密	2.41	4.44	4.87	5.03
	恒润股份	3.41	7.16	4.18	4.44
	日月股份	2.09	4.56	3.51	2.93
	公司	2.49	3.88	4.53	4.7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C33 行业平均值	2.57	4.89	4.78	4.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	4.29	3.60	3.50
	百达精工	1.75	3.28	3.15	3.29
	联诚精密	1.56	2.95	2.48	2.55
	恒润股份	1.68	3.68	2.83	2.84
	日月股份	3.10	7.26	5.95	5.33
	公司	2.96	5.03	5.09	5.8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C33 行业平均值	0.42	0.82	0.84	0.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4	0.71	0.67	0.67
	百达精工	0.31	0.57	0.66	0.73
	联诚精密	0.36	0.66	0.60	0.56
	恒润股份	0.44	1.03	0.77	0.79
	日月股份	0.24	0.60	0.66	0.61
	公司	0.47	0.80	0.93	1.01

(五)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11月19日起算）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020年11月19日至今，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6.80	7.92%	否
其他应收款	737.66	0.3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158.51	0.62%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0.86	3.95%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收益率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活期理财	-	300.00	2.63%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活期理财	-	300.00	2.59%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活期理财	-	700.00	2.59%
绿色21001号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60天	800.00	2%-7%
君跃腾龙叁佰2120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35天	1,700.00	2.3%-3.8%
君跃伏龙叁佰2120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35天	1,300.00	2.3%-3.8%
君跃飞龙伍佰2135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35天	600.00	2.3%-5.0%
君跃潜龙伍佰2135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35天	400.00	2.3%-5.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5天	6,000.00	1.48%-3.2%-3.6%
证券代码204007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50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7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25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4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50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4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40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4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50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3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500.00	浮动利率
证券代码204002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70.00	浮动利率

交易性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期限	购买金额	收益率
证券代码131810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	6.80	浮动利率

2020年10月30日、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2%，具体构成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活期理财、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会计科目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占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7,261.15	99.28%	193,754.46	99.42%	203,982.64	99.59%	198,773.12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1,063.71	0.72%	1,132.88	0.58%	830.57	0.41%	778.24	0.39%
合计	148,324.86	100.00%	194,887.34	100.00%	204,813.21	100.00%	199,55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51.36 万元、204,813.21 万元、194,887.34 万元和 148,324.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9.59%、99.42% 和 99.28%，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缩机零部件	72,877.60	49.49%	106,267.22	54.85%	108,578.81	53.23%	97,681.89	49.14%
其中：空压件	55,310.48	37.56%	79,862.19	41.22%	84,392.73	41.37%	78,689.15	39.59%
冰压件	17,567.12	11.93%	26,405.03	13.63%	24,186.08	11.86%	18,992.74	9.55%
工程机械零部件	25,896.41	17.59%	39,432.57	20.35%	53,804.40	26.38%	61,057.38	30.72%
汽车零部件	22,743.10	15.44%	39,549.65	20.41%	34,974.36	17.15%	32,441.67	16.32%
生铁和可再生资源	21,206.21	14.40%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泵阀及其他类	4,537.84	3.08%	8,505.02	4.39%	6,625.07	3.25%	7,592.19	3.82%
合计	147,261.15	100.00%	193,754.46	100.00%	203,982.64	100.00%	198,773.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773.12 万元、203,982.64 万元、193,754.46 万元及 147,261.15 万元，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客户集中在境外，受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影响，相关客户开工减少，出口订单需求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4,630.14	84.63%	157,697.95	81.39%	153,087.68	75.05%	140,364.17	70.62%
境外	22,631.01	15.37%	36,056.51	18.61%	50,894.96	24.95%	58,408.95	29.38%
合计	147,261.15	100.00%	193,754.46	100.00%	203,982.64	100.00%	198,77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140,364.17 万元、153,087.68 万元、157,697.95 万元和 124,630.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62%、75.05%、81.39% 和 84.63%。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影响，相关客户开工减少，出口订单需求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5,660.59	99.44%	151,042.42	99.62%	158,752.78	99.79%	154,993.62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656.51	0.56%	582.34	0.38%	327.67	0.21%	365.40	0.24%
合计	116,317.10	100.00%	151,624.76	100.00%	159,080.45	100.00%	155,35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359.02 万元、159,080.45 万元、151,624.76 万元和 116,317.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6%、99.79%、99.62% 和 99.44%，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零部件	54,393.47	47.03%	82,177.11	54.41%	83,898.72	52.85%	76,676.28	49.47%
其中：空压件	41,415.91	35.81%	61,999.08	41.05%	65,454.70	41.23%	61,358.08	39.59%
冰压件	12,977.56	11.22%	20,178.03	13.36%	18,444.02	11.62%	15,318.19	9.88%
工程机械零部件	20,403.97	17.64%	32,142.16	21.28%	43,231.83	27.23%	49,714.41	32.08%
汽车零部件	16,635.77	14.38%	30,005.30	19.87%	26,805.56	16.89%	22,898.80	14.77%
生铁和可再生资源	20,611.82	17.82%	-	-	-	-	-	-
泵阀及其他类	3,615.56	3.13%	6,717.85	4.45%	4,816.67	3.03%	5,704.14	3.68%
合计	115,660.59	100.00%	151,042.42	100.00%	158,752.78	100.00%	154,99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993.62 万元、158,752.78 万元和 151,042.42 万元及 115,660.59 万元，其中压缩机零部件类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49.47%、52.85%、54.41% 和 47.03%，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零部件	18,484.13	58.49%	24,090.11	56.40%	24,680.09	54.57%	21,005.61	47.98%
其中：空压件	13,894.57	43.97%	17,863.11	41.82%	18,938.03	41.87%	17,331.07	39.59%
冰压件	4,589.56	14.52%	6,227.00	14.58%	5,742.06	12.70%	3,674.55	8.39%
工程机械零部件	5,492.44	17.38%	7,290.41	17.07%	10,572.57	23.38%	11,342.97	25.91%
汽车零部件	6,107.32	19.33%	9,544.35	22.35%	8,168.80	18.06%	9,542.87	21.80%
生铁和可再生资源	594.40	1.88%	-	-	-	-	-	-
泵阀及其他类	922.27	2.92%	1,787.17	4.18%	1,808.40	4.00%	1,888.05	4.31%
合计	31,600.56	100.00%	42,712.04	100.00%	45,229.86	100.00%	43,77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779.49 万元、45,229.86 万元、42,712.04 万元及 31,600.56 万元。其中压缩机零部件作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一直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占比分别为 47.98%、54.57%、56.40% 及 58.49%；公司汽车零部件贡献毛利占比略有波动，占比分别为 21.80%、18.06%、22.35% 及 19.33%；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客户集中在境外，受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影响，贡献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占比分别为 25.91%、23.38%、17.07% 及 17.38%。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压缩机零部件	25.36%	22.67%	22.73%	21.50%
其中：空压件	25.12%	22.37%	22.44%	22.02%
冰压件	26.13%	23.58%	23.74%	19.35%
工程机械零部件	21.21%	18.49%	19.65%	18.58%
汽车零部件	26.85%	24.13%	23.36%	29.42%
生铁和可再生资源	2.80%	-	-	-
泵阀及其他类	20.32%	21.01%	27.30%	24.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6%	22.04%	22.17%	22.02%
销售毛利率	21.58%	22.20%	22.33%	22.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2%、22.17%、22.04% 及 21.46%，

整体保持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33 行业平均值	22.26%	21.79%	23.25%	23.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6%	27.75%	25.72%	24.11%
百达精工	25.68%	25.56%	25.65%	26.28%
联诚精密	24.94%	26.99%	25.84%	24.06%
恒润股份	33.65%	30.02%	26.17%	24.73%
日月股份	26.76%	28.45%	25.21 %	21.39%
公司	21.58%	22.20%	22.33%	22.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337.19	2,469.72	11,042.82	13,02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1.27%	5.39%	6.53%
管理费用	6,359.29	7,268.46	6,566.62	6,438.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	3.73%	3.21%	3.23%
研发费用	5,491.43	8,852.76	8,639.68	8,230.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4.54%	4.22%	4.12%
财务费用	640.67	842.77	860.82	866.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43%	0.42%	0.43%
期间费用合计	13,828.59	19,433.71	27,109.94	28,56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2%	9.97%	13.24%	14.3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725.89	54.28%	1,002.10	40.58%	967.05	8.76%	911.63	7.00%
运输及装卸费	0.97	0.07%	-	-	7,991.29	72.37%	10,072.42	77.31%
差旅费	62.49	4.67%	214.36	8.68%	458.79	4.15%	547.82	4.20%
广告费	-	-	23.66	0.96%	121.47	1.10%	106.78	0.82%
办公及会议费	3.21	0.24%	32.03	1.30%	47.01	0.43%	76.47	0.59%
租赁仓储费	279.11	20.87%	683.05	27.66%	726.9	6.58%	466.36	3.58%
产品修理费	72.75	5.44%	70.90	2.87%	225.95	2.05%	290.48	2.23%
业务招待费	67.19	5.02%	191.39	7.75%	291.71	2.64%	334.28	2.57%
折旧及摊销费	10.28	0.77%	36.35	1.47%	34.45	0.31%	34.57	0.27%
其他	115.30	8.62%	215.89	8.74%	178.2	1.61%	187.39	1.44%
合计	1,337.19	100.00%	2,469.72	100.00%	11,042.82	100.00%	13,02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28.20 万元、11,042.82 万元、2,469.72 万元和 1,33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3%、5.39%、1.27%和 0.90%，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运输及装卸费、租赁仓储费及业务招待费，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0.46%、90.35%、75.99%和 80.25%。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2,938.76	46.21%	3,135.52	43.14%	3,088.24	47.03%	2,595.95	40.32%
折旧及摊销费	1,323.86	20.82%	1,598.25	21.99%	1,339.12	20.39%	1,428.95	22.19%
办公费	33.22	0.52%	270.10	3.72%	187.75	2.86%	224.68	3.49%
差旅费及会议费	61.91	0.97%	514.91	7.08%	403.28	6.14%	452.93	7.03%
业务招待费用	224.81	3.54%	438.94	6.04%	458.99	6.99%	481.62	7.48%
租金及水电费	146.87	2.31%	425.16	5.85%	443.60	6.76%	466.91	7.25%
中介及咨询顾问费	107.13	1.68%	451.59	6.21%	233.75	3.56%	276.81	4.30%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98.52	1.55%	144.03	1.98%	122.11	1.86%	198.22	3.0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销								
其他	1,424.23	22.40%	289.95	3.99%	289.77	4.41%	312.66	4.86%
合计	6,359.29	100.00%	7,268.46	100.00%	6,566.62	100.00%	6,43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38.72 万元、6,566.62 万元、7,268.46 万元和 6,359.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21%、3.73% 和 4.2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构成，上述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2.51%、67.42%、65.13% 和 67.03%。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2,381.76	43.37%	3,303.42	37.32%	2,862.62	33.13%	2,086.33	25.35%
折旧及摊销费	218.70	3.98%	564.59	6.38%	493.54	5.71%	472.53	5.74%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4.33	46.70%	4,890.64	55.24%	5,125.28	59.32%	5,544.32	67.36%
其他	326.64	5.95%	94.11	1.06%	158.25	1.83%	127.20	1.55%
合计	5,491.43	100.00%	8,852.76	100.00%	8,639.68	100.00%	8,23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30.37 万元，8,639.68 万元、8,852.76 万元和 5,49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4.22%、4.54% 和 3.70%，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10.66	64.10%	642.02	76.18%	1,249.21	145.12%	1,303.69	150.47%
减：利息收入	179.66	28.04%	130.04	15.43%	128.71	14.95%	94.65	10.92%
汇兑损益	380.06	59.32%	290.98	34.53%	-312.56	-36.31%	-422.53	-48.7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9.61	4.62%	39.82	4.72%	52.88	6.14%	79.91	9.22%
合计	640.67	100.00%	842.77	100.00%	860.82	100.00%	86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6.41 万元，860.82 万元、842.77 万元和 640.6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42%、0.43% 和 0.43%，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收益	224.03	104.75	86.90	61.76
远期结售汇收益	-	5.71	1.74	-
合计	224.03	110.46	88.64	61.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76 万元、88.64 万元、110.46 万元和 22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6% 和 0.15%，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主。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43	2.89	85.53	2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2,161.01	5,717.22	3,168.53	2,301.7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6.90	6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03	110.46	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78.7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	-76.87	68.78	7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7	-65.21	6.68	-1.31
所得税影响额	-298.35	-837.89	497.76	199.14
合计	1,686.39	5,229.57	2,907.03	2,445.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2,445.55 万元、2,907.03 万元、5,229.57 万元和 1,686.39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7%、16.97%、21.39%和 10.63%，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3639	0.5765	0.4672	0.3775
	加权平均	0.3700	0.6400	0.4700	0.38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8.48	13.80	14.90	13.80
	加权平均	8.54	17.76	15.98	14.8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 益（元）	全面摊薄	0.3252	0.4534	0.389	0.3118
	加权平均	0.3300	0.5000	0.3900	0.31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7.58	10.85	12.40	11.40
	加权平均	7.65	13.97	13.30	12.28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0	16,264.78	10,303.68	23,9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2.88	-14,639.89	-9,529.49	-12,8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7.24	16,257.33	-1,350.78	4,51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62	-15.41	116.68	-4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06	17,866.80	-459.91	15,636.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99.65 万元、10,303.68 万元、16,264.78 万元及-1,195.8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伴随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及新投资子公司营运资金投入需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28.41 万元、-9,529.49 万元、-14,639.89 万元和-60,012.88 万元，持续为净流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新产能建设项目较多，投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4.92 万元、-1,350.78

万元、16,257.33 万元及 57,107.2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借款。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房屋及建筑物、购买机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13.38 万元、9,724.79 万元、12,762.36 万元和 14,399.7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4.06	-144.06	-
合同负债	-	140.71	140.71
其他流动负债	-	3.35	3.35

(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77,700.37	-93.27	77,607.10
使用权资产	-	311.43	31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	141.95	171.04
租赁负债	-	123.54	123.54
长期应付款	2,027.33	-47.33	1,980.0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

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后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务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050.33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工业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工业 4.0 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是指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该概念最早出现在德国，其核心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德国工业的竞争力，在新一轮工业革命中占领先机。随后由德国政府将其列入

《德国 2020 高技术战略》中所提出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能力强、资源利用率高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合作对接渊源已久。

《中国制造 2025》为我国制造业企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应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并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此外，“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我国还设立了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动化生产是铸造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基本实现工业机械化，但与工业自动化还有很大差距。随着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的逐渐升温，我国工业自动化趋势愈演愈烈，工业机器人市场得以拓展，除传统的焊接领域外，工业机器人在产品检测等领域也实现了广泛应用，这使得全自动化工厂从概念走向现实。工业机器人是先进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装备的典型代表，我国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是发展和提高国民经济诸多产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改造传统产业、建立自动化工业体系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力量，发展前景广阔。

在现代化的生产作业背景下，人工作业虽然方式灵活、适用场景广，但存在工序分散、低效、精度低、耗费人力场地等多种缺陷。随着铸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渐消失，铸造行业全自动化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公司机加工产品比例亟待提高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等瓶颈短板并完善技

术、工艺的重要时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也是企业技术改造、适应社会进步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所在铸造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铸造行业亦将得到较快、较好的发展。

公司从事铸造业务超过 20 年，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为适应铸造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公司拟进一步加强机加工生产能力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减少原铸件毛坯产品直接销售，进一步提升机加工铸件销售比例，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在满足行业对高品质铸件需求的同时，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的方式实施，包括压缩机机加工、汽车机加工等生产线的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产能压缩机零部件 10,709.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09.00 万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压缩机、汽车等板块积极拓展业务，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铸造领域的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130.07 万元。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扩大产销规模

本项目主要针对压缩机零部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进行扩产。压缩机零部件作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及核心构成。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

品主要包括曲轴、气缸、活塞、法兰等，应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2018-2020年，公司压缩机零部件收入分别为9.77亿元、10.86亿元和10.6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9.14%、53.23%和54.53%，压缩机零部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有机加工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要。

汽车零部件作为铸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占我国铸件需求总量的30%左右。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零部件，2018-2020年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由3.24亿元增长至3.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1%，发展前景良好，生产规模亟待扩张。

近年来，公司虽加大了机加工设备的投入，但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有机加工规模仍难以满足市场需要，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缓解公司产能压力，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进行产业链延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数据，我国铸件产量常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仍面临铸造行业“大而不强”的问题。随着我国整体制造业的发展，铸造行业的发展亦稳步向好，在原辅材料、工艺装备、生产技术、检测控制等方面均已具备生产高端铸件的能力。

从需求端看，近年来我国压缩机行业与汽车工业发展迅速，高品质零部件市场不断扩大。从供给端看，随着铸造行业的供给侧改革，落后产能将加速淘汰，行业内整合也将提速，因此行业内企业需积极向高端制造方向转型。公司实施以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的战略，从零部件的毛坯件生产延伸到粗加工件的生产，进一步延伸到精加工件的生产，延伸现有产品产业链，优化了产品结构。公司除了向高端零部件加工方向延伸，还向多类零部件组装方向拓展，其中泵浦作为压缩机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由压缩机各零部件加以辅助零件组装而成。公司通过泵浦组装业务的拓展，再一次对产业链进行延伸，进一步

保证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铸件行业经营多年，面对市场对于产品各方面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积极应对。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继续提升产品质量与产量，以确保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并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可以持续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抢占未来广阔市场。

（3）提高自动化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我国人工成本在逐年增长，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制造型企业对自动化生产系统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从长期看来，自动化设备相对于人工更为稳定，受劳动力市场变动影响较小，并且更容易规模化，学习成本较低。自动化生产设备除了在成本方面有优势之外，生产效率也会有所提升，对于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产品品质也更加稳定，有助于提高良品率。

压缩机零部件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其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对于公司都至关重要。为提高公司产品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本项目将新建压缩机零部件精加工产线。精加工零件相比粗加工零件的产品附加值更高，但精加工作为机械加工中更深层次的加工方式，其对于生产工艺以及精确度的要求也都更高，因此新建的压缩机零部件精加工产线全部采用自动化设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与附加值亦有所提升，可增加客户认可度，并且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4、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主要从事生产黑色金属铸件，并将其应用于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制造业公司，在铸件行业中属于主流业态，其所涉及的行业空间较为广阔。近年来铸件行业需求量较为平稳，但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生产与技术实力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拓展下游空间，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5、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在一国经济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其作为高端制造的基础环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年来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的扶持。2015年，我国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确立了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对制造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和保障。在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的背景下，2021年中国铸造协会受国家工信部委托并按照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一部署，编制并发布了《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下简称“规划”），为我国铸造行业下一阶段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并指明方向。

规划中指出面对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的局面，铸造业成为很多领域中高端产品发展的瓶颈，因此铸造业的转型升级十分迫切。规划要求我国铸造产业集中度需进一步提高，实现规模向效益转变，并且要求攻克高端、关键铸件的生产技术和采用数字化智能铸造装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核心要求，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明确目标为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良好的外部环境机遇。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铸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等各类制造行业，系以上制造行业的核心部件，且铸造件重量占整机重量比例较高。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并促进了对相关铸造件产品的需求提升，从而为铸造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的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压缩机与汽车领域。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应用主要在活塞式压缩机和转子式压缩机等领域，其中常见的活塞式制冷压缩机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用冰箱领域，转子式压缩机应用主要集中在家用空调领域。目前市场上使用最多的是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和转子式压缩机产品，占据了全部压缩机品类销量90%以上。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转子式压缩机的空调销量从2015年的13,362万台增长至2019年的21,518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65%；全封

闭活塞式压缩机冰箱销量从 2015 年的 12,462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18,323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2%。在汽车领域，据 Modern Casting 数据显示，我国 2019 年的铸件产量为 4,875 万吨，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 45% 左右，而用于汽车领域的铸件占比 30% 左右。下游市场的广阔空间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并且公司与下游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公司拥有多年铸造业生产经验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且公司长期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

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多年以来，公司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拥有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公司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是对压缩机零部件以及汽车零部件进行扩产，公司在此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141091-89-01-158361）。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下，“报告书”分类为“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报告表”分

类为“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无“登记表”分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7、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建设期3年。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14.79%，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52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拟通过购置采集器、分析软件等设备，在现有生产线引入“铁水智能分析系统”、“砂型智能分析系统”、“智慧铸造管理系统”、“铸件外观检测系统”等系统来升级改善铸造流程与工艺，并且在“铸造工艺研发升级”、“免打磨技术开发”、“数据库优化升级”等方向进行研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于高品质零部件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612.80万元。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智能化程度

工业4.0是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工厂将生产机器、无线信号连接器和传感器等设备集成到一个生态系统平台中，以此监督整个生产线流程

并自主执行决策。该系统利用了信息物理系统、物联网、工业物联网、云计算、认知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目前，工业 4.0 是各个国家工业发展的前沿方向，其主要是使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以此来更智能地进行生产活动。

未来铸造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向大型化、轻量化、精确化、智能化、数字化及清洁化等方向发展。为提高我国铸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高端装备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生产，公司需积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加快推进我国铸造企业的智能化工厂建设，促进我国铸造行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工业 4.0 的建设做好准备。本项目将完善铁水智能分析系统、智慧铸造管理系统、砂型智能分析系统、铸件外观检测自动化等智能系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良品率与生产的智能化程度，并降低生产成本。

（2）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高质量的铸件生产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有诸多因素影响铸件的最终质量。因此在每一个阶段把可量化的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是非常有必要的，比如铁水的化学成分的选择，孕育处理的选择及添加量，球化剂的选择及添加量等。现代铸造工厂对铸件铁水控制的方式大多是根据铸件牌号和机械性能的要求，将化学成分稳定在合理的区间作为铁水质量稳定的标准，这种方法基于的假设是相同化学成分的铁水，得到的最终铸件的质量是一样的。然而，在铁水凝固的过程当中许多物理学和热力学的因素也都参与其中，它们对铸件最终质量的影响也很大，相同的化学成分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本项目通过引用铁水智能分析系统监测铁水的凝固过程，可以检测铁水成分以及其他影响因素，增加了铸造生产中铁水的稳定性，从而确保铸件生产的稳定。

随着国内外铸件市场的不断扩大，各个企业对铸件的质量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不仅要求产品安全可靠，持久耐用，而且对细节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铁水智能分析系统，本项目还升级了智慧铸造管理系统、砂型智能分析系统、铸件外观检测系统，使得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可以有更全面的把控。

（3）引用智能分析系统，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智能制造的时代，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并且有可能需要在流水线上生产个性化定制的产品。这些需求须被迅速感知、及时处理，因此制造企业亟需提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制造业公司需要利用智能分析等系统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而不仅仅是通过人工经验分析，以便公司对于生产的各方面指标有更精确的了解，从而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的把控。

通过跟踪国外铸件生产先进技术和工艺，本项目采用铁水智能分析系统、智慧铸造管理系统、砂型智能分析系统、铸件外观检测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并选用先进技术装备，来保证铸件产品质量，并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管控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提高良品率，并缩短与国外铸件成品的差距，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升级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仍大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与生产效率、产业与产品结构、信息化程度、质量效应等方面差距明显。《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基础工艺的铸造行业应着力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关键铸件自主化制造瓶颈，建立健全基础工艺创新体系，提升铸造工艺技术和关键铸件自主制造能力，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在铸造行业中的应用。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采集和检测装备以及相应软件搭建智能分析系统，从铁水成分、砂型工艺、物料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铸件产品的品质以及良品率，向高品质铸件方向发展，符合政策指导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铸造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

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并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内外部相结合共同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多项工艺方法与生产技术，能够按照现有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翔股份已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和 41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授权。同时，公司被评定为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及产品和技术快速更新能力。综上，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以保证本次技术改造与研发升级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3）公司人才储备制度完善

研发技术能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充分发掘与培养内部研发技术人员，建立了研发技术人才储备机制和发展梯队机制。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公司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将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定期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专业咨询机构研讨交流，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动态，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的行业资讯敏感性，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继续深造，有效保证了研发团队的持续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的教学团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实践改善的综合培养，并通过定期活动，有计划、分阶段地发掘具潜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并不断提升其专业能力与素质。

公司人员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了解多种铸造生产工艺及机加工处理方式。目前公司具有较好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截至 2020 年末已达到 41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38%。公司对本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人才可行性。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141091-89-02-330719）。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下，“报告书”分类为“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报告表”分类为“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无“登记表”分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6、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建设期 3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铸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保持多元化、产线不断扩增、技术持续升级，公司业务规模呈明显的增长态势。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629.94 万元、199,551.36 万元及 204,813.2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1%。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887.34 万元，受疫情影响，整体收入与往年持平，但随着疫情逐步缓解，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0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态势逐渐恢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强。

直接材料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

司购买原材料的支出增多，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高。在业务规模呈长期增长趋势的同时，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不断增长，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储备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2）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通过债务的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会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

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是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有效途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将增强在铸造行业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完善产品布局并与公司其他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规模相应增加，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监管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4,450.98	631.63	
	8115501112700434047		1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10,000.00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3,849.53	2,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74.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14020000073521		7,1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计		38,300.51	19,807.88	

注：初始存放金额 38,300.5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万元的差额 1,849.53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用于前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450.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450.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08%						2020 年：12,908.66				
						2021 年 1-3 月：3,899.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6,807.40	24,450.98	24,450.98	6,807.40	-17,643.58	2022.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0.91	不适用
合计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36,450.98	36,450.98	16,808.31	-19,642.67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 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 利润总额 5,652.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 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1〕3-37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春翔	王 源	陆海星
 _____	 _____	
张 敏	张 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翟建峰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温 平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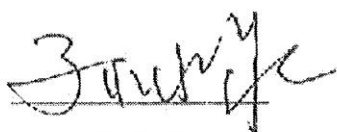
武世民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水泉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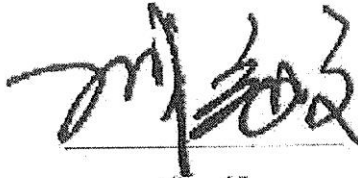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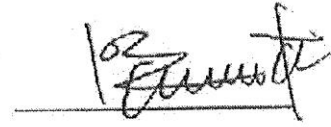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毅光



成毅



喻高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 召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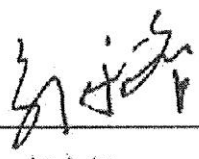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永智


张宇飞


任 瑞


廖 洲



2021年12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 斌

高 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 帅

董 帅

张昕冉

张昕冉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 青

贺 青



2021年12月20日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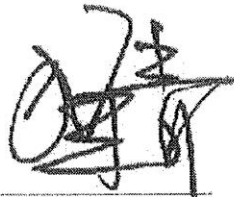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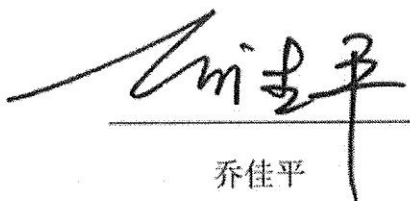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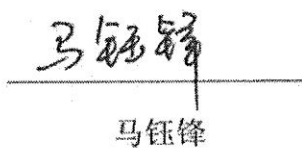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


许国涛


马钰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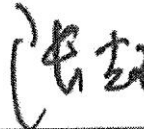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68号和天健审（2020）3-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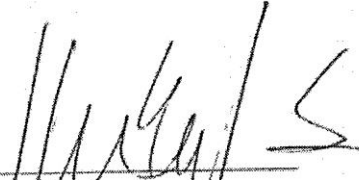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特殊普通合伙）七月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资信评级机构分析师签名：


胡长森


宋晨阳



2021年12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